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鳴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south-chin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適祺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shihchi@south-chi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 2756-2200

台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電話：(02)2954-7373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電話：(03)532-4500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電話：(04)2238-7818

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電話：(04)835-4531

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電話：(06)226-2131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電話：(07)238-0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6
二、財務績效.....	167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3年全球經濟情勢發展，世界主要經濟大國經濟復甦力道增溫，本國經濟成長連帶受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率為3.74%，高於102年度的2.23%。

103年臺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131,557,993仟元，比102年度124,228,884仟元，成長5.90%，綜合分析，車險、火險、意外險、傷害暨健康險，皆為成長，其中車險成長率最高為8.94%，而火險轉為正成長3.67%，惟水險連續3年出現衰退，後續發展更值得關注。

本公司103年度簽單保費達7,651,697仟元，達成率108.15%，較前一年度成長8.57%，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其中：車險保費為4,667,585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59%；火險保費為1,347,296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04%；水險保費為553,703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88%；意外責任、工程等險保費為630,295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19%；健康暨傷害險保費為452,818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32%；分進再保險費收入為350,388仟元，較上一年度衰退0.08%。各險簽單賠款合計為3,721,386仟元，佔總簽單保費的48.63%。

經營策略及管理績效方面，本公司在營運發展、整合資訊系統及提升資訊管理效能、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強化並落實個人資料管理、穩健及活化資金運用策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表現出優良的經營績效，簽單保費市占率持續上揚，市場排名第七名；103年度稅後每股盈餘2.85元。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103年度持續獲得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優於業界平均的核保績效、高於平均之流動性與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肯定。A.M. BEST信用評等公司亦給予本公司「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a-，評等展望為正向」，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穩健之資本適足率(RBC)，優異的核保獲利，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成長，以及來自母公司華南金控在業務貢獻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支持，使本公司續創佳績，獲得企業各界及社會大眾肯定與支持。

(二) 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為5,461,169仟元，實際數為5,779,901仟元，達成率105.84%；營業成本預算數為3,524,784仟元，實際數為3,884,765仟元，實支率為110.21%；營業利益預算數為688,659仟元，營業利益為655,355仟元，達成率95.1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為5,779,903仟元，稅後淨利為570,90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85元。資產報酬率為3.90%，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5.44%。

獲利主要來自保險本業之稅前核保利潤 362,805 仟元及資金運用收益。本公司落實核保與理賠政策控管、提高自留比率、並強化資訊系統與嚴格執行預算控制，整體營運體制更趨穩健，103 年自留綜合率為 96.38%。在資金運用方面，投資配置以安全性及風險承受度為第一考量，故資金運用佈局策略，以穩健成長之投資標的做為組合建構之依據，輔以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投資風險。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持續專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3 年度共計開發 112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亦高達 93 項，以配合營業發展所需，並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因持續致力於商品創新，本公司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連續六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表現優良。

在風險管理架構方面，透過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總經理層級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召開，持續由上而下建立及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

在風險管理機制方面，(1)深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連結機制、(2)運用各業務之風險與報酬評估績效機制(RAROC)、(3)提升風險胃納與預算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聯結程度及(4)精進風險胃納量化模型與風險管理指標，均逐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103 年度本公司本著業務創新及全方位服務的精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經營成果有目共睹；展望未來，104 年仍將延續「質量兼進，勇登 TOP5，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的發展目標，經營策略以提高經營效益為最高政策，業務上不斷推陳出新及提供顧客全方位之服務，並持續增強資訊整合及管理效益、拓展海外市場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群策群力，創造佳績。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4 年度經營方針

綜觀整體臺灣產險市場環境，除競爭日益激烈外，保險監理機關制定新法令也日益頻繁，本公司須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之挑戰，茲就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提升營業單位業績規模，擴大市場占有 rate

- (1) 積極開發新通路及大中型企業體，建立商業險及個人險業務開拓小組，爭取潛在客戶群商機。
- (2) 均衡發展商業險及個人險業務，提升營業單位業績規模，擴大市占率。
- (3) 配合政府開放網路投保政策，提升網路投保、網頁操作之功能，爭取新的網路商機。

2. 提高優質自留業務比重，強化再保品質控管

- (1) 慎選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控管業務品質，以穩固核保利潤率。
- (2) 強化累積風險機制，提升再保安排能力，嚴格控管再保品質。

3. 建置核心資訊系統，增強資訊管理效能

- (1) 優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強化資訊運用功能，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2) 規劃建置核心資訊系統，整合行政、業務及財務資訊系統，提高整體資訊管理效能。
4. 培養多職能專業，儲備各階領導幹部
 - (1) 持續開辦人才培訓專班，以擴充學習領域及提升專業能力。
 - (2) 持續開辦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培養新生代領導幹部，並落實幹部輪調，以增強人才庫及儲備未來人力需要。
 5. 強化資金運用效益，兼顧風險及收益
 - (1) 穩健資金運用，創造穩定固定收益。
 - (2) 調整及活用資產配置比率，控管投資風險及創造收益兩者並重。
 6. 增強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 (1) 凝聚法令遵循意識，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降低法令及各項作業風險。
 - (2)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相符合，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7. 布局海外據點，培養儲備駐外人才
 - (1) 持續深耕大陸市場，創造更多商機。
 - (2) 積極培訓海外駐點人才及儲備幹部，因應未來海外市場發展之需要。
 8.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塑造優良企業形象及信譽
 - (1) 提供資源關懷及贊助弱勢族群，志工服務隊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2) 持續進行公益活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創造優良形象。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令，積極提供社會大眾及各行業完善危險評估與保險規劃之服務，104年仍將戮力於拓展營業規模、加強保險本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政策，以達成預訂之目標，並依循著五十多年來所累積的優良基礎及成果，繼續向前邁進。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汽車險
 - (1) 慎選良質通路及拓增業務合作據點，提升業務佔有率，持續開發壽險及保經代通路，並提升業務比重。
 - (2) 開發新通路業務，增加新車業務及新商品之附加險搭配。
 - (3) 持續開發具有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拓展不同客戶族群之商機。
 - (4) 增加附加險業務投保之比重，持續推廣高額、多倍型責任險與車體限額、及損失率良好之附加險等保險商品。
 - (5) 加強汽車保險網路業務經營，增加E化客戶投保之管道，減化出單作業流程、增加不同族群客戶。
 - (6) 持續提升任意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續保率，穩定公司客戶投保率及保費收費率。
2. 火險

(1) 住宅火險

- A. 強化現有金融通路業務關係，確保現有續保率。
- B. 推動華銀及其他銀行通路拓展「住宅綜合保險」專案，增加住宅火險整體業績。

(2) 商業火險

- A. 提高目標客戶(Target Account)業務承保比例，推動斷保業務重新接觸，增加華銀企金客戶之新件開發。
- B. 追蹤續保報價成效，維持商業火險之高續保率。
- C.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體檢並持續引進良質業務，以維持業務品質，確保獲利。

3. 水險

- (1) 持續推展中小企業客群，並提高與通路關係互依度，穩定貢獻獲利力道。
- (2) 積極與既有客戶及潛力客戶簽訂預約合約，除可簡化雙方作業成本外，並可加深客戶黏著度，達成雙贏之局。
- (3) 大型業務之跨險種跨售行動，將精進對話層級，發揮由上而下之全方位展業動能，提高市場能見度及鞏固市占率。
- (4) 執行核保及理賠教育訓練計畫，強化核保及營業人員專業素養，增加客戶之忠誠度與信賴度，提高服務價值。

4. 意外險

- (1) 積極開發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對分支機構進行教育訓練，輔以新合作的再保平台，提供更有競爭力之承保條件，以增加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舉績人口。
- (2) 持續透過業務競賽專案之激勵，與積極參與公開招標業務之作法，以使在疲弱的工程險市場中，仍能維持業務動能並從中找出指標型業務。
- (3) 與金控成員合作共同行銷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藉由既有的關係並搭配此險種以開發其他業務。
- (4) 擴大經營險種觸角，開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借助國際性專業保險人的商品銷售經驗，進行一系列的教育訓練及客戶拜訪，另透過華控集團成員之引介，爭取新的客戶以提升意外險業務成長。

5. 健康暨傷害險

(1) 業務面

- A. 旅責險作業流程持續改善，提升既有通路產值。
- B. 推廣團傷 B2B 平台的運用，以提升投保之便利性。
- C. 結合團體傷害保險，對大型優質企業提供團體健康保險。
- D. 行銷活動著重時間及續保業務推展，持續提升續保率。

(2) 服務面

- A. 專業養成-分級教育訓練。
- B. 效率提升-建立量化指標。
- C. 有效溝通-通路與營業人員。
- D. 檢核零缺失-錯誤減少與避免。

(3) 學習成長面

- A. 內、外部教育訓練。
- B. 多職能培養-職務輪調。
- C. 專業證照激勵-看見未來。
- D. 人員汰換-量化管理。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深受主要經濟大國景氣的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新聞稿轉述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資料，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 3%，其中美國成長 3.1%、歐盟成長 1.7%、中國大陸成長 6.5%，其餘日本、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經濟成長率介於 1.0%~3.6% 之間，另主計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 3.78%，綜觀上述，對產險業之業務發展，具有穩定及正面的效果。

隨著政府開放政策，增添產險業更多商機，例如擴大網路投保商品種類，產險業者可運用網路銷售更多商品，除降低人力成本外，更可快速爭取業務，促進營收成長；另外，政府擬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的申請及經營新業務項目，將來若正式實施後，產險業將可申請設立，以爭取國外產險業務商機，此項政策將擴大產險市場規模，未來商機值得開發與經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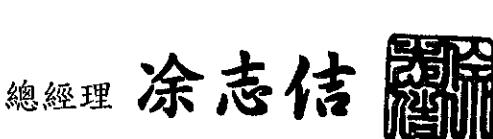
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連帶影響國內經濟榮枯，產險業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以來，同業間競爭愈趨激烈，為面對及克服未來挑戰，除維持穩定成長之外，仍應不斷創新求變，104 年業績方能再創新紀錄。

本公司 104 年將以擴大市占率、提升優質自留業務比重、增強資訊管理效益、儲備各階領導幹部、強化資金運用效益及提高整體競爭力等為重要發展策略；持續開發新商品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效益，全體員工團結一心，戮力前進。

董事長 戴英祥



總經理 涂志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2年04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准成立，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設址於台北市信陽街15號，隨後因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現址，而由於業務之擴張，再將總公司業務單位遷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2~5樓。

資本額及組織：民國五十二年創業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三仟萬元，嗣後本公司為健全資本結構，逐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中提撥部分股利轉充增資，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目前全省設置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員林、台南、高雄等7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1處，營業體系遍及全省各地；同時為服務廣大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海外據點深圳代表處。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責任及其他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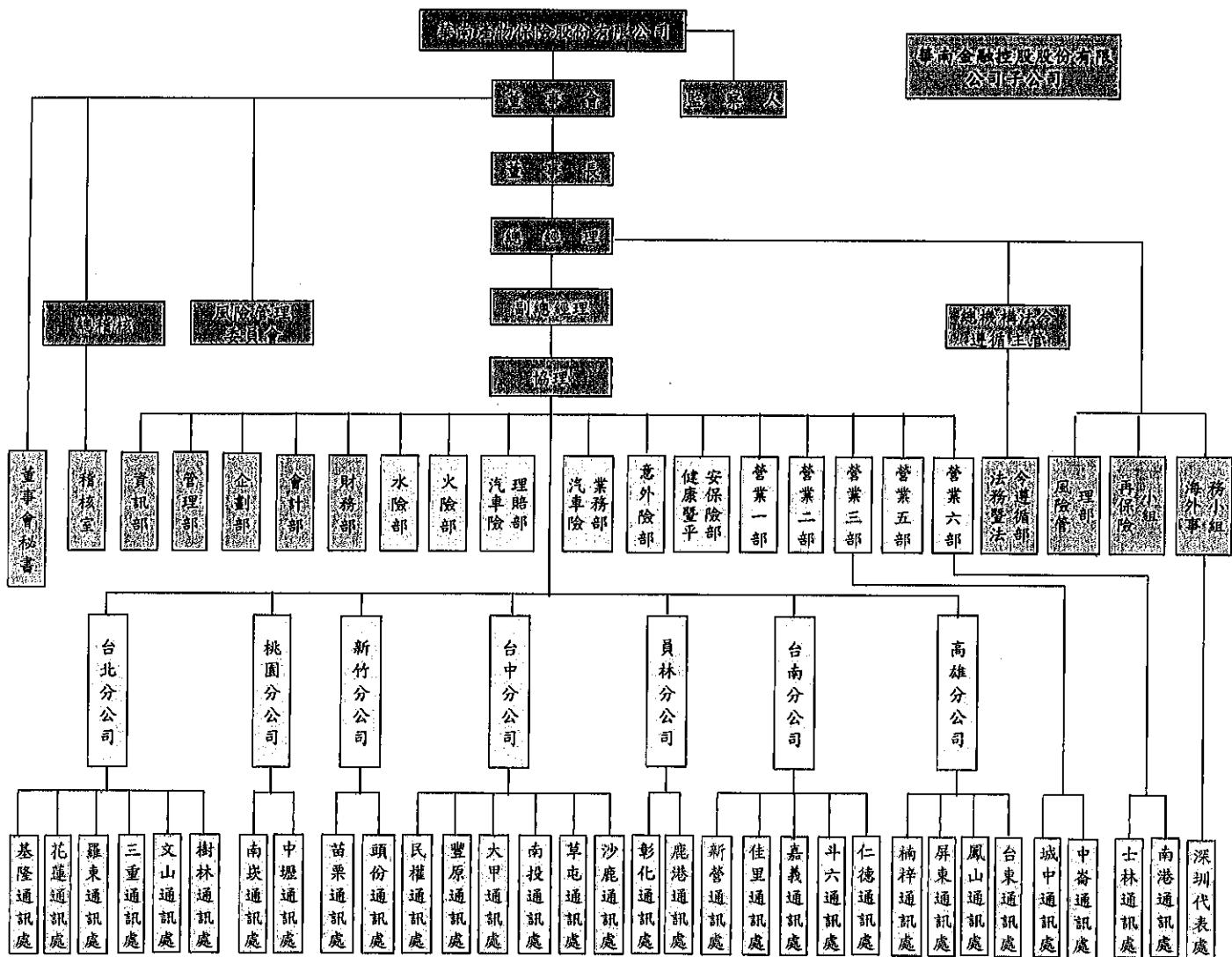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上市：本公司創立以來，秉持『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企業文化，及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以達成「誠穩信實、永續經營」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因財務穩健，為強化組織發展、增進經營管理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於民國八十年股票公開發行、八十八年並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掛牌上市，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金融整合擴大規模：面對金融發展趨勢，跨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邀，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控陣容成為其子公司，俟於同年六月六日全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華南金控集團之一員。

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為提供大眾更多的保障及更完善的服務，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需求之新商品，並陸續建置功能完整且具專業之客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道路救援專線、保戶服務專線、電子商務網站及APP行動裝置等；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及保險相關講座、研討會並與學校進行學術或學生實習交流，深獲認同與肯定。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忠誠度，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藉由「速度」、「品質」及「關懷」等指標之落實執行，達成「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並成為業界服務最佳及客戶首選之保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遞(就)任 日期	任 期	和次遞任 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數量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戴英輝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62.03.24 104.07.02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南心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輪船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保險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信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福壽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鄉土民族遺產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補助基金會董事 中華財務主持人壽保險公司常務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黎怡熙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98.05.29 104.07.02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美國雷電王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劉茂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95.06.26 104.07.02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楊宜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101.07.03 104.07.02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連(孰)性 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強(華)匯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98.09.28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劉宏基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101.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鈞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遠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86.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李樹增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101.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張乃文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101.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黃士育	101.07.03	任期至 104.07.02	101.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憑(統)一 證 日期	任 初承認任 日期	逕生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布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布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主管、董事或經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 姓名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王秀枝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101.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大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經濟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省福景文旅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啟善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教育學人力量管理網路學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學教師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大學教師學會常務理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瑜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大學博士	加百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焜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博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蔡淑琴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	中國光大國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常務理事 中國光大國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副會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101.09.2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明貞法律事務所所長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處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呂金火		101.07.03 104.07.02	任期至 101.09.2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基準日104.04.1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基金投資專戶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熙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楊豐彥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宏基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誼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銘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秀娟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榭榴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乃文			✓	✓	✓	✓	✓	✓	✓	✓	✓	✓		0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公 司董 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士育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秀枝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諭	✓				✓	✓	✓	✓	✓	✓	✓	✓	✓	1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楓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淑琴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呂金火			✓			✓	✓				✓	✓	✓	0

註 1：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
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
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
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號)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余 志 佑	97.03.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	-	-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張 鴻 文	97.04.28	-	-	-	-	-	-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會董事會董事	-	-	-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林 邁 褒	100.09.26	-	-	-	-	-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	-	-	-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林 仲 明	100.09.2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	-	-
總 稽 程	中華民國	謝 良 善	103.03.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 協	中華民國	陳 勝 德	103.03.01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	-	-
協 協	中華民國	蕭 鶴 賢	98.03.18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	-
協 協	中華民國	鄭 茂 樹	96.02.08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	-	-
協 協	中華民國	陳 長 坤	96.02.08	-	-	-	-	-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系	-	-	-
協 協	中華民國	周 宜 雄	103.03.01	-	-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	-	-
協 財務部	中華民國	胡 一 鴻	102.11.01	-	-	-	-	-	-	北市工農職校汽車修護科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 貞 吟	104.03.19	-	-	-	-	-	-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管 球	中華民國	莊 文 全	94.05.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經 車險業務	中華民國	周 宏 明	103.03.01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研究所	-	-	-
經 車險理賠部	中華民國	周 安 然	102.11.01	-	-	-	-	-	-	西湖工商汽車科	-	-	-
火 代	中華民國	林 思 源	101.07.01	-	-	-	-	-	-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	-	-
水 外險代理	中華民國	許 賢	104.03.01	-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	-
經 球	中華民國	孫 世 德	104.03.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經 球	中華民國	陳 永 松	102.03.2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經 全 劍	中華民國	張 鈞 傑	104.03.19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
經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精算 數學系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資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李 志 清	91.08.22	-	-	-	-	-	-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系	-	-
風 險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許 國 棟	99.12.23	-	-	-	-	-	-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	-
法務暨法令遵循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高 琦 程	102.03.21	-	-	-	-	-	-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	-
稽 核 主 管	室 任	中華民國 黃 民 悅	101.11.01	-	-	-	-	-	-	高旅高工 汽車科	-	-
營 業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郭 世 昌	103.08.21	-	-	-	-	-	-	亞東工專 製衣工程科	-	-
營 業 代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花 雅 珠	104.04.01	-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碩士班	-	-
營 業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陳 文 智	95.03.03	-	-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	-	-
營 業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呂 承 徵	94.07.22	-	-	-	-	-	-	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營 業 經 理	部 理	中華民國 安 百 強	102.03.21	-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銀行保險系	-	-
合 北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林 子 賁	100.12.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企管系	-	-
桃 園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楊 欲 慶	102.08.15	-	-	-	-	-	-	文化大學 地理系	-	-
新 竹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黃 仁 肇	102.08.15	-	-	-	-	-	-	淡江大學 保險系 經營碩士在 職專班	-	-
台 中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陳 柏 蒼	101.07.01	-	-	-	-	-	-	南開工專 電機工程科	-	-
員 林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洪 宗 喜	96.02.08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台 南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黃 裕 人	100.12.01	-	-	-	-	-	-	東方工專 電機科	-	-
高 雄 分 公 司 經 理	司 理	中華民國 汪 志 強	101.07.01	-	-	-	-	-	-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持 投資事 業酬金		
		报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股權憑 證得初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戴英祥																	
董事	廖伯熙																	
董事	劉茂賢																	
董事	楊豊彥																	
董事	陳皇州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杜恒詒																	
董事	張育銘																	
董事	廖秀娟																	
董事	李樹榆																	
董事	張乃文																	
董事	黃士育																	
獨立董事	王秀枝																	
獨立董事	李易渝																	
獨立董事	林良楓																	
合計		7,830	-	200	-	-	-	1,465	-	1.68%	-	-	-	-	-	-	1.68% -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廖伯熙、楊豊彥 劉茂賢、陳皇州 劉宏基、張育銘 杜恒詒、廖秀娟 李樹榆、張乃文 黃士育、王秀枝 李易渝、林良楓	-	-	廖伯熙、楊豊彥 劉茂賢、陳皇州 劉宏基、張育銘 杜恒詒、廖秀娟 李樹榆、張乃文 黃士育、王秀枝 李易渝、林良楓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英祥	-	-	戴英祥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戴英祥	-	-	戴英祥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總計		15	-	15	-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

註2：(B)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累計累損金額。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淑琴										
監察人	胡坤佑										
監察人	呂金火										
合計		-	-	-	-	416	-	0.07%	-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梁淑琴、胡坤佑、呂金火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林仲明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林迺祺															
總稽核	陳亞新 (註3)															
總稽核	謝良理 (註4)															
合計		9,551	-	966	-	7,207	-	541	-	-	-	3.20%	-	-	-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亞新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仲明、張鳴文、林迺祺、謝良理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涂志信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B)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定期提撥金額。

註3：總稽核陳亞新自103年2月28日退休。

註4：協理謝良理自103年3月1日調升為總稽核。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涂志信	-	1,275	1,275	0.22%
	副總經理	林仲明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林迺祺				
	總稽核	陳亞新(註5)				
	總稽核	謝良瑾(註6)				
	協理	鄭茂樹				
	協理	陳長坤				
	協理	陳勝德				
	協理	蕭鶴賢				
	協理	周宜雄(註7)				
	協理	胡一鳴				
	會計部代理經理	陳貞吟				
	管理部經理	莊文全				
	台北分公司經理	林子貴				
	桃園分公司經理	楊欲慶				
	新竹分公司經理	黃仁譽				
	台中分公司經理	陳柏蒼				
	員林分公司經理	洪宗喜				
	台南分公司經理	黃裕人				
	高雄分公司經理	汪志強				
	合計		-		1,27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

註5：總稽核陳亞新自103年2月28日退休。

註6：協理謝良瑾自103年3月1日調升為總稽核。

註7：車險業務部經理周宜雄自103年3月1日調升為協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140	0	1.17%	0	9,594	0	1.68%	0
監察人	418	0	0.06%	0	416	0	0.07%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594	0	2.10%	0	18,265	0	3.2%	0

註：

- 一、董事之酬金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 二、監察人之酬金係包括監察人車馬費等。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皆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有關「董監酬勞金」之分配，悉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英祥	7	0	100%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伯熙	6	1	85.7%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楊豈彥	7	0	100%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茂賢	7	0	100%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皇州	3	4	42.8%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宏基	6	1	85.7%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育銘	6	1	85.7%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恒誼	5	2	71.4%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秀娟	5	2	71.4%	無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樹榴	5	2	71.4%	無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 2)	備 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乃文	6	1	85.7%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士育	6	1	85.7%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秀枝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易諭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良楓	7	0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6	0	85.7%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7	0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金火	6	0	85.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第七案：為提報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戴董事英祥與本討論案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戴董事英祥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同時主席指定董事劉茂賢為代理主席。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

第七案：擬與本公司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承作換匯交易與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交

易總額度上限及其交易條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劉董事茂賢先生及楊董事豐彥先生分別擔任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與本討論案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劉董事茂賢、楊董事豐彥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	備 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6	85.7%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7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金火	6	85.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經由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管道，溝通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或追縱報告呈核董事長後，皆會呈報監察人查閱。另每年會有舉行2至3次監察人會，針對公司營運情形、內控制度遵循及法令規範異動狀況等進行報告與討論。

2. 稽核主管每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3. 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列席董事會備詢與報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備註
告，故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103年4月24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				
議案：擬訂定本公司辦理放款交易作業要點。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修正通過。				
陳述意見：對於貸款用途，對於中央銀行有關之貸款規範是否有列入要點。				
處理情形：訂定之要點已列入。				
(二)103年5月30日第17屆第16次董事會				
議案：擬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特約直屬連鎖店專用申請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				
1. 華產目前的APP系統只有報案及保費試算功能，無帳務處理功能。				
2. 有無跟華南銀行合作，建議可與華銀合作。				
處理情形：所提為另一議題，會列入研究。				
(三)103年8月21日第17屆第17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資金運用及各類投資績效報告。				
決議：洽悉。				
陳述意見：有關創業投資績效IRR計算方式。				
處理情形：財務人員於會中已說明清楚。				
(四)103年10月23日第17屆第18次董事會				
議案：修正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範。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主管機關新頒布函令內容略有修正，所提草案並未修正。				
處理情形：因係原訂定文號廢止配合修正；其餘作業皆依新函令辦理，無須於本規範進行說明。				
(五)103年12月25日第17屆第19次董事會				
議案：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所發行之共同基金受益證券…報告。				
決議：洽悉。				
陳述意見：所列部分基金已合併，報表應予以加註說明，以利閱讀。				
處理情形：下次會議之報表會加註。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但未另行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如涉法律問題時，再移請法務人員處理。 (二)目前為一人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握狀況。 (三)本公司皆依據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同時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控管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作業程序，以保護客戶權益。 (四)本公司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等。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目前尚未訂定。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但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除(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外；餘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每一年度依母公司「華南金控董事(監察人)績效評鑑表」進行績效評估及每半年進行「董事、監察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檢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均辦理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專責維護人員，溝通管道順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目前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證交法」等，並同時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同時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已訂有「公共事務暨發言人作業處理程序要點」，其中就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並依處理程序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1. 本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財經金融政策，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保險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功能。</p> <p>2. 員工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p> <p>3. 本公司除照顧員工權益外，向來秉持著「關懷弱勢」的企業公民意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同時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共同推動一系列公益活動，例如「一球圓一夢」協助推動發展棒球運動。另外，亦贊助或協助支持相關社福機構，參與大專院校學術研討及學校建教合作等，以實際行動落實關懷社會。</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唯一投資者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三、供應商關係</p> <p>與供應商皆維持互惠平等之原則往來，關係緊密且融洽。</p>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素養，且持續進修。(附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並訂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等作業規範。</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作為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據，以提升客戶價值。</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附表：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英祥	92.08.15	103.07.21	103.07.21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伯熙	98.06.29	103.06.13	103.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豐彥	101.07.03	103.03.26	103.03.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危機管理	3.0	是	
			103.04.11	103.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103.06.18	103.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內線交易看資本市場與董事責任	2.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茂賢	95.06.26	103.03.13	10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皇州	98.09.28	103.08.11	103.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宏基	101.07.03	103.11.28	103.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杜恒詒	92.08.15	103.06.13	103.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育銘	98.06.29	103.05.13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秀娟	101.07.03	103.06.13	103.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樹榴	92.08.15	103.10.24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乃文	101.07.03	103.05.13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士育	101.07.03	103.08.11	103.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獨立董事	王秀枝	101.07.03	103.05.13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是	
獨立董事	李易諭	98.06.29	103.10.31	103.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CSR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0	是	
獨立董事	林良楓	98.06.29	103.07.15	103.07.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0	是	
			103.08.20	103.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淑琴	98.06.29	103.08.11	103.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胡坤佑	98.06.29	103.01.25	103.01.25	台北律師公會	交通事故案例研討-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	3.0	是	
			103.07.19	103.07.19	台北律師公會	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呂金火	101.09.24	103.06.10	103.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受控vs.不受控	3.0	是	

註：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一)目前由母公司進行訂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共同遵行；本公司尚未單獨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參與公益等。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各部門依活動性質擔任主辦或協辦單位，以確保機動與靈活性。目前設有華南志工團隊專責單位執行規劃、辦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考績實行辦法，但員工考績實行辦法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		(一)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屬金融保險服務一環，不會產生對環境負荷產生衝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單位及專職人員，負責維護環境安全；並遵守節能減碳政策。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雖受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不大，但仍全力支持政府相關節能政策並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另公司亦設有總經理室信箱、及華南之聲等開放性之意見表達或溝通管道，使同仁得以自由表述意見。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提供員工安全之健康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 3.提供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 4.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5.不定期舉辦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旅遊活動。 (四)本公司透過內部公告、通告、電子郵件或集會等方式進行宣達及溝通，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狀況，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或管理等通識課程外，亦派外參加訓練或參與專業研討會等。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強化保戶服務，維護客戶權益，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等，即時消費者相關問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所有保險商品皆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考量。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法，列為繼續合作與否之重要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要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官網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除定有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外，同時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有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同時員工於到任時皆須簽署遵循法令暨保密約定及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除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外，同時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外經由法令遵循教育持續宣導遵法觀念。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時，皆會要求驗證公司登記資料，繳稅證明等，並於契約訂定時亦會要求遵循法令規範，符合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目前除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擔任該項事務之宣導。並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定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工作規則中明定各級員工之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為準則，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及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呈報作業及處理單位。</p> <p>(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對於呈報檢舉之員工身分及呈報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對於呈報檢舉之員工不得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及企業文化與經營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金控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戴英祥



(簽章)

總經理：涂志信



(簽章)

總稽核：謝良瑾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高琮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 次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第 17 屆 第 13 次	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要點」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調升車險業務部副理周宏明為經理案。
第 17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限額。
第 17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交易處理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辦理放款交易作業要點」案。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第 17 屆 第 16 次	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表案。 修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案。 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顧問聘任案。 為提報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第 17 屆 第 17 次	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新增本公司債權催收作業受委託廠商案。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市場、信用、保險、作業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緊急籌資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資金流動性緊急應點」案。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調升郭世昌副理為營業一部經理案。
第 17 屆 第 18 次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修正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範」案。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授權範圍及保管作業管理辦法」案。

屆 次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與本公司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承作換匯交易與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交易總額度上限及其交易條件案。
第 17 屆 第 19 次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表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法令遵循工作計畫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限額案。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投資政策」案。
第 17 屆 第 20 次	出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授權範圍及保管作業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第 17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 17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正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範」案。 修正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陳亞新	94 年 5 月 1 日	103 年 2 月 28 日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400	500	2,9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2,400	0	0	0	500	2,900	103.01.01-103.12.31	係內部控制查核等
	虞成全							103.01.01-103.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為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和創業投資	4,878	4.88%			4,878	4.88%
中鑫創業投資	322,500	5.00%			322,5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	16,304	3.26%			16,304	3.26%
尊品創業投資	1,235,000	8.33%			1,235,000	8.33%
聯鼎創業投資	2,400,000	3.00%			2,40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	3,000,000	1.25%			3,000,000	1.25%
華達創業投資	3,000,000	6.00%			3,000,000	6.00%
亞太創業投資	1,000,000	1.11%			1,000,000	1.11%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充 股 款	其 他
87/8	10 元	115,064,998	1,150,649,980	115,064,998	1,150,649,98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71835977號
88/9	10 元	153,077,996	1,530,779,960	153,077,996	1,530,779,96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81810816號
89/8	10 元	183,693,595	1,836,935,950	183,693,595	1,836,935,9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890705541號
91/10	10 元	200,138,625	2,001,386,250	200,138,625	2,001,386,2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910706720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200,138,625	0	200,138,625	92.08.15 以股份轉換方式 加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附表略。

(二)股東結構

10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 構	金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200,138,625	0	0	0	200,138,625
持 股 比 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至 999,999,999	1	200,138,625	100.00%
合 計	1	200,138,6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每股	最 高	-	-	-
市 價	最 低	-	-	-
(註1)	平 均	-	-	-
每 股	分 配 前	17.81	19.13	19.97
(註2)	分 配 後	16.58	-	-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00,138,625	200,138,625	200,138,625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3.48	2.85	0.68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1.231	-	-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 資	本 益 比 (註5)	-	-	-
報 酬	本 利 比 (註6)	-	-	-
分 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紅利為前項所稱餘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按年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07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4,09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3 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設算仍為 2.8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董事、監察人無配發酬勞金）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火險：

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3)車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5)健康暨傷害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水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4)意外險：

工程保險
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2.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7,651,697	95.62	7,047,700	95.26	6,509,881	94.91
火 險	1,347,296	16.84	1,333,409	18.02	1,283,429	18.71
水 險	553,703	6.92	518,074	7.00	561,029	8.18
車 險	4,667,585	58.33	4,182,788	56.54	3,673,832	53.56
意 外 險	630,295	7.88	599,221	8.10	625,045	9.11
健康暨傷害險	452,818	5.65	414,208	5.60	366,546	5.35
再保費收入	350,388	4.38	350,686	4.74	349,061	5.09
合 計	8,002,085	100.00	7,398,386	100.00	6,858,942	100.00

註：險種金額係依本公司 30 驗種分類統計。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3 年度除繼續追蹤已送審之商品於年度內完成核准銷售外，並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汽車限額特定事故綜合保險
汽車保險輪胎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住宅綜合保險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個人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個人健康保險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註：前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二) 產業概況

國內產險業至103年底為止共計19家保險公司，其中本國保險公司為12家，外國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公司為7家。回顧103年度，全球經濟及臺灣經濟緩慢復甦，103年度臺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131,557,993仟元，比102年度124,228,884仟元，成長5.90%，簽單保費增加7,329,110仟元，其中車險、意外險、傷害暨健康險，仍持續成長，而火險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惟水險連續3年出現衰退，各險比重仍以汽車保險53.0%居首，火災保險16.65%居次，意外險12.12%排名第三。

本公司103年度簽單保費達7,651,697仟元，達成率108.15%，較前一年度成長8.57%，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且市場佔有率由102年5.67%提高至5.82%。

為因應市場激烈的競爭，除對於各項風險嚴格控管外，商品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性愈為重要，故採取顧客至上、開發客製化商品、拓展行銷通路等策略，是企業致勝之不二法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發經費

因應保險全球化及自由化，每年提撥部分經費培養教育專業人員及研發新商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3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及備查通過之重要產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產品責任保險回收、修復、替換退還費用附加保險
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商品名稱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登山綜合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汽車限額特定事故綜合保險、汽車保險輪胎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住宅綜合保險鑰匙門鎖附加條款、貿易信用保險、初次罹患癌症個人健康保險、癌症住院醫療個人健康保險、個人突發傷病保險；並同時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提高電子商務行銷效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強化通路業務，提升營業單位業績規模。
- (2) 提升優質自留業務比重，控管累積風險。
- (3) 整合資訊系統，增強資訊管理效益。
- (4) 培養多職能專業，厚實各階領導幹部陣容。
- (5)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 (6) 控管投資風險，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7) 布局海外據點，培養駐外人員及幹部。
- (8)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塑造企業優良形象。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 103 年度保費收入 80 億 2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76 億 5 仟 2 百萬元及再保費 3 億 5 仟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48.63%。

103 年度營業收入 57 億 8 仟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 億 2 仟 6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3 億 1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 億 5 仟 3 百萬元；營業成本 38 億 8 仟 5 百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 億 8 仟 2 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9 仟 9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1 億 4 百萬元；營業費用 12 億 4 仟萬元，營業利益 6 億 5 仟 5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8 百萬元，稅前純益 6 億 6 仟 3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5 億 7 仟 1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2.8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44%，預算達成率為 95%。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業務發展面：

- A. 加強優質通路關係維繫與經營，爭取車商專案配合，提升通路新車業務佔有率，增加全區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擴大業務合作規模及業績比重，並強力開發及擴大 B2B 及 B2B2C 網路交易平台對象，提高網路投保業務競爭力及業務規模。
- B. 擴增營業陣容，持續推動增設營業據點策略及增加直接營業人力，並提升營業

人員專業及行銷能力，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的商機。

- C. 增強電子商務業務規模，提升網路投保網頁操作的便利性及整體作業效率，增加網路投保商品項目，吸引更多不同網路族群投保及提高業績比重，並強化客服中心專案服務之效益，以增加業務成長。
- D. 規劃建置新核心資訊系統，以提高資訊系統及數位化網路效能，並藉由發揮軟硬體功能的極大化，提高公司整體經營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 E. 深耕及布局大陸市場，持續協助同仁取得大陸保險專業證照，儲備大陸業務發展人力及幹部。
- F.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本公司「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連續六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2)風險管理面：

- A. 持續精進各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以確實提升業務單位風險控管效益。
- B. 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以精進資本管理及清償評估能力。
- C. 精進各業務別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評估機制，以納入長期績效評估及資本分配之評估項目。
- D. 持續推動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整合，並強化自我風險評估(RSA)方式，以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及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費用控管面：

- A. 持續配合各辦公處裝潢及整修，持續進行更換耗電量較低之節能燈管，降低電費支出，以達到節省費用之效益。
- B. 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費用率101年度至103年度分別為28.68%、29.89%及29.10%。

(4)資金管理面：

- A. 本公司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金 銷	%
總公司	3,143,409	41.08%
台北分公司	754,116	9.86%
桃園分公司	442,471	5.78%
新竹分公司	276,677	3.62%
台中分公司	1,244,655	16.27%
員林分公司	359,009	4.69%
台南分公司	643,017	8.40%
高雄分公司	788,343	10.30%
合 計	7,651,697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103年簽單保費之市場佔有率為5.82%，近三年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呈穩健向上發展的趨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華南	7,651,697	5.82%	7,047,700	5.67%	6,509,881	5.4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公布，觀察國際經濟情勢，美、英經濟成長平穩，加上低油價正面助益，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態勢；但美國FED未來升息之時程、主要國家擴大寬鬆貨幣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均將牽動全球景氣未來走向。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資料，預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3.0%，高於103年之2.7%，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率由1.8%提高為2.3%；新興經濟體成長4.1%，則反較103年4.3%為低。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因國內需求展望較為樂觀，預測104年對外貿易出進口，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等，仍維持成長趨勢，預測104年經濟成長率為3.78%。展望104年，國內產險市場將隨著穩定的經濟成長趨勢，加上不斷研發新商品，爭取更廣大客群，此外，也期待著兩岸產險業在法令規範方面，能採更寬鬆政策，增添海外市場；另外，政府將開放保險業可於國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此政策之實施，亦將會增加保險市場規模，綜合而論，未來產險市場仍具有成長潛力。

(2) 國內產險市場過度競爭態勢依然存在，加上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面臨更多挑戰，未來重要政策，將持續增強業務結構及品質、強化資訊運用管理及效益、增強營業陣容、控管費用預算、穩定資產投資收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責任等，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服務品質，再創優質化的營運績效。

年度	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百萬元)	簽單保費成長率 (%)	經濟成長率 (%)	平均每人GDP (美元)
99 年	105,144	3.74	10.63	19,278
100 年	112,405	6.91	3.80	20,939
101 年	119,833	6.61	2.06	21,308
102 年	124,229	3.67	2.23	21,902
103 年	131,558	5.90	3.74	22,6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史悠久，經營穩健成長

本公司自民國 52 年創立至今已歷經 52 年，由於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俱佳，深受各再保人肯定與支持，世界知名再保公司如 Munich Re、Toa Re、Korean Re、Scor Re 等皆為往來多年之主要再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之後盾，有助於業務推展及增加承保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2) 組織完整，制度健全

數十年來，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隨著業務不斷地成長，擴編組織及增強各項管理制度，公司組織職掌明確、授權層級分明、制度健全。在每年度營業計畫中，也明訂各險的業績及成長目標，並依各營業單位之區域屬性，規劃不同的業務重點及成長比率，行政部門也訂定年度經營策略，同心協力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 營業據點遍布全國，服務面廣

目前本公司設立 7 家分公司及 31 處通訊處，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地，除此之外，加上母公司華南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等，營業體系與服務網路更為綿密，此為本公司通路競爭上之利基所在；隨著景氣逐漸復甦，規劃增設營業據點持續進行，使服務網更加密佈，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4) 經營團隊專業佳且效率高

本公司特別重視員工訓練及經驗傳承，透過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及保險教室網路教學平台，隨時提供員工研習專業課程，協助同仁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提升，103 年度本公司在「保險專業」方面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員工保險專業佳，得到各界好評。另一方面，持續有計畫性地培養各級幹部、關鍵人才及主管，加上各部門間緊密配合，共創優良經營績效。

(5) 財務結構健全

企業經營財務穩健為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將可運用資金配置於定期存款、股票、基金及政府公債等方面，透過完善的管理及風險控管，使公司財務運作均能在穩健的基礎上，創造最高的資金管理效益。

(6) 經營綜效成果佳

除與華南金控共享信用結構，獲致更為穩健之經營優勢外，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整合，並配合組織變革和結合核心競爭力，經營綜效持續穩定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之有利因素

-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資源分享體系，搭配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推展熱門商品，提高整體行銷效益，帶動業務成長。
- B.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備齊，並配合各通路需要，不斷開發客製化組合性商品專案，與市場上商品做區隔，爭取不同通路及客戶族群，取得市場先機。
- C. 擴充電子商務及行動裝置功能，配合政府開放網路投保的政策，建置網路投保資訊系統，塑造全新且便利的網路投保環境，另增強行動裝置服務項目及功能，爭取更多客戶使用及支持。
- D. 「損害防阻展示中心」擁有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客製化服務，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並達到「損失預防，降低損失」之目的。
- E. 規劃建置新核心資訊系統，再增強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做緊密連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績效，全面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經營策略，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以穩固經營成果。
- G.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H. 優質穩健經營之市場評價、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深獲社會大眾之肯定。
- I. 布局大陸市場多年，金管會已審核通過本公司申請大陸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案，於拓展大陸市場時程上，已領先大多數同業，未來拓展大陸市場更具優勢。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主管機關監理愈趨嚴謹，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 B. 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惡性競爭難以避免，引發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利潤。
- C.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不易掌控。
-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及

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受到抑制。

(3) 因應之道

A. 持續開發新通路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 (A) 持續增強與通路業務合作關係，擴大業務比重，另開拓新的通路，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區域市占率。
- (B) 掌握市場變動趨勢，持續商品創新，以客製化的服務獲取業務先機，爭取更多客戶的肯定與支持，增加營收成長。
- (C) 運用「損害防阻中心」的優勢，提供客製化的服務，穩定續保業務及開發新客戶。
- (D) 增強核保理賠行政效率，提供客戶更快速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B. 客戶導向及服務至上

- (A) 提升營業人員專業及各項職能，主動關懷客戶，提供客戶所需的資訊及各項服務。
- (B) 落實核保理賠授權機制，提供快速及專業的服務，以增加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
- (C) 提高行動裝置效能，提供客戶上網查詢資料，既便利又快速。
- (D) 強化網路 E 化平台，隨時更新相關資料及最新商品資訊，以爭取更廣大的網路族群商機。

C. 營收及獲利並重

- (A) 持續穩固續保業務及開發潛在客戶族群，擴充業務結構。
- (B) 提高自留業務比重，篩選優質業務，增強本業核保利潤。
- (C) 落實教育訓練，培養優秀幹部及主管，創造公司競爭優勢。
- (D) 持續加強本業與資金運用之效益，確保各項經營成果。
- (E)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法遵政策，降低營運風險，營收及獲利俱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依據合理計算共醵資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相關規定，經營各種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業務，提供承保、理賠、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與服務。以提供消費大眾及企業團體財產及責任安全的保障，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時帶來的財物損失。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高低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簽單保費	比重(%)	簽單保費	比重(%)
火險	1,347,296	17.60%	1,333,409	18.92%
水險	553,703	7.24%	518,074	7.35%
車險	4,667,585	61.00%	4,182,788	59.35%
意外險	630,295	8.24%	599,221	8.50%
健康暨傷害險	452,818	5.92%	414,208	5.88%
合計	7,651,697	100.00%	7,047,700	100.00%

三、從業員工

104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03	103	102
	業 務 人 員	729	773	767
	合 計	832	876	869
平 均 年 歲		38.5	38.4	3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	9.5	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8%	7%	6.9%
	大 專	77.3%	79.5%	79.9%
	高 中	14.8%	13.4%	13%
	高 中 以 下	0.1%	0.1%	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產物保險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故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依法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保障，除此之外，並設有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之退休制度，且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等；同時，未來在公司營運狀況許可下，為員工爭取更佳福利以留住人才，將列為公司重要人事政策之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一向極為和諧，目前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 (Toa Reinsurance Co., Ltd.)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損保與興亞再保險公司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 (Asia) Ltd.)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Caisse Central De Reassurance)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1,975	1,673,245	1,367,141	1,729,979	4,848,538
應收款項	806,682	736,244	697,272	603,619	883,113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580,135	7,808,752	7,352,730	6,205,879	2,901,1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22,021	2,563,184	2,707,162	2,511,503	2,198,444
不動產及設備	892,639	898,931	898,880	908,822	757,948
無形資產	6,615	6,509	14,259	18,002	30,059
其他資產	478,810	484,380	501,484	495,883	460,278
資產總額	15,098,877	14,171,245	13,538,928	12,473,687	12,079,522
應付款項	818,208	689,492	585,357	555,193	516,99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46,049	14,852	1,771	11,914	1,45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783,072	9,248,202	9,371,791	8,819,219	8,817,217
負債準備	259,207	255,203	238,097	185,205	65,238
其他負債	362,819	398,130	359,964	405,764	325,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69,355	10,605,879	10,556,980	9,977,295
	分配後	-	10,852,332	10,747,711	10,062,664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5,278	5,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9,463	1,355,097	873,168	490,280
	分配後	-	1,108,644	682,437	404,911
權益其他項目		153,395	203,605	102,116	(5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9,522	3,565,366	2,981,948	2,496,392
	分配後	-	3,318,913	2,791,217	2,411,028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99~100 年度係依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4：99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 5：101~102 年度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6：103 年度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7：100~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5,779,901	5,456,207	4,901,453	4,280,952	4,040,099
營業成本	(3,884,765)	(3,417,093)	(3,253,958)	(2,759,509)	(2,808,676)
營業費用	(1,239,781)	(1,220,402)	(1,054,931)	(1,011,264)	(938,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1	(7,935)	21,003	9,034	50,640
稅前損益	663,326	810,777	613,567	519,213	343,811
稅後損益	570,902	696,031	518,697	410,414	304,202
其他綜合損益	(60,293)	78,118	52,228	79,986	4,278
每股盈餘(元)	2.85	3.48	2.59	2.05	1.52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100 年度係依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3：99~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 4：101~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5：103 年度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6：101~103 年度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最近五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九年度	仲偉、張榮銘	無保留意見
一百年度	仲偉、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仲偉、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57	8.26	7.54	10.05	5.2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71	18.22	(1.42)	26.34	6.18
	自留保費變動率	8.32	8.33	9.18	11.78	11.8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90	5.02	3.99	3.35	2.63
	權益報酬率	15.44	21.26	18.94	16.55	13.6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30	2.12	1.42	(0.36)	1.22
	投資報酬率	2.07	1.93	1.29	(0.33)	1.12
	自留綜合率	96.38	88.03	91.82	86.14	91.52
	自留費用率	33.82	33.86	34.16	34.03	35.23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56	54.17	57.66	52.11	56.29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31.47	130.36	143.88	150.81	149.38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08.96	207.51	230.02	244.56	249.0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2.67	14.07	13.27	17.04	18.60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55.46	259.39	314.28	338.49	374.69
	權益變動率	7.41	19.56	19.45	10.72	12.58
費用率		29.10	29.89	28.58	29.48	29.5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汽車保險賠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3：99~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照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101~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5：103 年度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6：101-103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s。

註7：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二)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僱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僱金支出 - 再保僱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三)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僱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僱金收入 / 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胡坤佑



監 察 人：梁淑琴



監 察 人：呂金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胡坤佑



監 察 人：梁淑琴



監 察 人：呂金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9 頁起至第 16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69 頁起至第 16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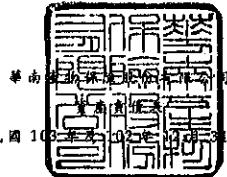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華南工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1,513,975	10		\$ 1,673,245	12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17,479	1		117,498	1	
12200	應收賬款（附註四、五及七）	624,379	4		556,049	4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4,824	-		62,697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06,622	5		736,244	5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10,000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22,180	1		341,586	2	
14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六）	1,762,948	12		1,713,709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98,209	1		131,227	1	
1416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244,903	21		2,425,184	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80,156	1		76,333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2,994,179	20		2,975,223	2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8,966	-		71,239	-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08,594	1		74,251	1	
14000	投資合計	8,580,135	57		7,808,752	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繳回再保險款項與給付一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83,110	3		327,521	2	
15200	應收再保險來款項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45,278	-		69,81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393,633	16		2,165,851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822,021	19		2,563,184	1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892,639	6		898,931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615	-		6,50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一）	73,603	-		68,795	-	1
	其 他 資 產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6,965	-		7,242	-	
18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362,444	3		364,20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35,798	-		34,13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405,207	3		405,585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5,098,877	100		\$ 14,171,2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六）						
21400	應付佣金	\$ 113,150	-		\$ 90,694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9,164	3		272,191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5,894	2		326,607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18,208	5		689,492	5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及三六）	197,282	1		251,879	2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46,049	-		14,852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二二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904,269	26		3,655,845	26	
24200	賠款準備	2,984,800	20		2,431,377	17	
24400	特別準備	2,859,503	19		3,092,457	2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4,500	-		68,52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783,072	65		9,248,202	6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59,207	2		255,20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一）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6,529	1		76,529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5,856	-		2,092	-	
28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92,385	1		78,621	1	
	其 他 負 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318	-		321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1,695	-		10,052	-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34,811	1		34,81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六）	26,328	-		22,446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3,152	1		67,630	-	
2XXXX	負債總計	\$ 11,269,355	75		\$ 10,605,879	75	
31100	普通股（附註二九）	2,001,386	13		2,001,386	14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5,278	-		5,27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82,509	3		256,905	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60,388	6		726,135	5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一）	326,566	2		372,057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9,463	11		1,355,097	10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九）	153,395	1		203,605	1	
3XXXX	權益總計	\$ 3,829,522	25		\$ 3,565,366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98,877	100		\$ 14,171,245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會計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

董事長：戴英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四及三 六）	\$ 7,651,697	133	\$ 7,047,700	129	9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二四）	350,388	6	350,686	7	-		
41100	保費收入	8,002,085	139	7,398,386	136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四）	(2,967,365)	(51)	(2,750,503)	(51)	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一及二四）	(208,258)	(4)	(115,393)	(2)	8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26,462	84	4,532,490	83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四）	625,924	11	637,673	12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1,856	-	21,641	-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126,879	2	116,053	2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 十）	(82,512)	(1)	15,958	-	(6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 益（附註三十）	158,280	3	106,890	2	48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十）	(6,036)	-	1,068	-	(665)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已 實現損益（附註三十）	12,574	-	1,035	-	1,115		
41550	兌換利益	85,155	1	23,631	1	26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附 註三十）	6,039	-	(385)	-	1,669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42	-	127	-	1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00,521	5	264,377	5	1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8	-	26	-	19,66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9,901	100	5,456,207	100	6		
營業成本（附註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4,104,954	71	3,875,222	71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 註二四）	(1,422,760)	(25)	(1,466,710)	(27)	(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682,194	46	2,408,512	44	11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7,415	6	46,912	1	61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954)	(4)	(44,522)	(1)	42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631)	-	(313)	-	1,699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四）	1,088,979	19	990,859	18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762	-	15,645	1	(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84,765	67	3,417,093	6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十)	\$ 1,069,067	18	\$ 1,035,504	19	3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六)	164,622	3	180,137	3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092	-	4,761	-	28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9,781</u>	<u>21</u>	<u>1,220,402</u>	<u>22</u>	2
61000	營業利益	655,355	12	818,712	15	(2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及三六)	<u>7,971</u>	-	(<u>7,935</u>)	-	20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3,326	12	810,777	15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92,424</u>)	(<u>2</u>)	(<u>114,746</u>)	(<u>2</u>)	(19)
66000	本期淨利	<u>570,902</u>	<u>10</u>	<u>696,031</u>	<u>13</u>	(1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一稅前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二九)	(48,482)	(1)	101,717	2	(148)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49)	-	(28,158)	(1)	(57)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u>338</u>	-	<u>4,559</u>	-	(9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293</u>)	(<u>1</u>)	<u>78,118</u>	<u>1</u>	(17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609</u>	<u>9</u>	<u>\$ 774,149</u>	<u>14</u>	(3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u>\$ 2.85</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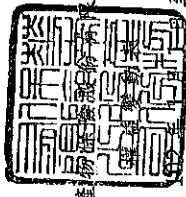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資本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2,001,386					\$ 5,278	\$ 154,326	\$ 470,725	\$ 248,117	\$ 102,116		\$ 2,981,94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102,579	(552)	(102,579)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552	(552)	-	(190,731)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90,731)	-	-	(190,731)
B3	現金股利						-	255,962	(255,96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031	-	696,0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23,371)	101,489	-	78,11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101,489	774,1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660	-	672,66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386	5,278	256,905	726,135	372,057	3,565,366
										203,60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1	103 年度淨利											
D3	103 年度統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會計主管：胡一

經理人：涂志信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3,326	\$ 810,7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878)	1,527
A20100	折舊費用	23,591	19,990
A20200	攤銷費用	5,284	10,3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79)	(116,053)
A20900	利息費用	38	174
A21300	股利收入	(57,026)	(51,758)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07,088	117,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4)	2,9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5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60	16,7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811)	(20,615)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26)	23,329
A51120	應收保費	(64,169)	(67,702)
A51130	其他應收款	7,773	1,835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06	(231,698)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15)	19,856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65	7,525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7,473)	(630,886)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	79,72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8,956)	397,23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560)	(99,462)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9,837	3,348
A51190	存出保證金	(5,796)	11,107
A51990	其他資產	(1,663)	(1,762)
A52140	應付佣金	22,456	16,13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6,973	(35,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52160	其他應付款	(\$ 40,713)	\$ 123,35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197	13,081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145)	(11,052)
A52220	預收款項	(3)	(7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1,643	2,616
A52990	其他負債	3,882	5,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465	418,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05	127,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026	51,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727)	(85,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31	512,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009)	(24,4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73)	(1,651)
B05200	放款增加	(95,547)	(55,590)
B05300	放款減少	60,481	56,5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9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48)	(15,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453)	(190,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453)	(190,7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270)	306,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245	1,367,1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975	\$ 1,673,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 00610 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7 個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2,001,386 仟元。

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 92 年 8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
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未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列示金額及分類造成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與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

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85 元及 3.48 元，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就特別準備皆減少 1,480,554 仟元暨股東權益增加金額皆為 1,228,860 仟元。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3 個月低於 1% 時，得溯自上述連續 3 個月之第 2 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 3% 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十六)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七)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十八)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3 年度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本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3,603 仟元及 68,79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8,209 仟元及 131,22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

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1	\$ 2,7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3,739	785,5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458,591	590,788
銀行定期存款	<u>517,274</u>	<u>294,136</u>
	<u>\$ 1,511,975</u>	<u>\$ 1,673,245</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94%
商業本票	0.48%-0.61%	0.57%-0.63%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一)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20,027	\$120,245
非因營業而發生	774	530
減：備抵呆帳	<u>(3,322)</u>	<u>(3,277)</u>
	<u>\$117,479</u>	<u>\$117,498</u>
<u>應收保費</u>		
應收保費	\$630,669	\$566,500
減：備抵呆帳	<u>(6,290)</u>	<u>(10,451)</u>
	<u>\$624,379</u>	<u>\$556,0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6,642	\$ 36,732
應收有價證券價款	9,658	22,200
其 他	<u>8,849</u>	<u>4,080</u>
	<u>65,149</u>	<u>63,012</u>
減：備抵呆帳	<u>(325)</u>	<u>(315)</u>
	<u>\$ 64,824</u>	<u>\$ 62,697</u>

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979	\$ 14,253	\$ 31,23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13	1,014	1,5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92</u>	<u>\$ 15,267</u>	<u>\$ 32,75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492	\$ 15,267	\$ 32,7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	-	25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128)	(3,1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2</u>	<u>\$ 12,139</u>	<u>\$ 29,881</u>

(三)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賠款		其他					
	期初餘額	\$ 3,626	應收保費	\$ 10,842	與給付	\$ 1,190	往來款項	\$ 14,772	應收款	\$ 424	放款	\$ 378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	-			553		1,828		-	-		
減：本年度迴轉 呆帳費用	(349)	(391)			-		-		(109)	(5)		
期末餘額	<u>\$ 3,277</u>	<u>\$ 10,451</u>		<u>\$ 1,743</u>			<u>\$ 16,600</u>		<u>\$ 315</u>	<u>\$ 373</u>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賠款		其他					
	期初餘額	\$ 3,277	應收保費	\$ 10,451	與給付	\$ 1,743	往來款項	\$ 16,600	應收款	\$ 315	放款	\$ 373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45	-			185		320		10		723	
減：本年度迴轉 呆帳費用	-	(4,161)		-	-		-		-		-	
期末餘額	<u>\$ 3,322</u>	<u>\$ 6,290</u>		<u>\$ 1,928</u>			<u>\$ 16,920</u>		<u>\$ 325</u>	<u>\$ 1,096</u>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說明如下：

- 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2,732仟元、50,550仟元及0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2,732仟元、3,389仟元及0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110 仟元及 41,155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 仟元及 16,814 仟元。

2.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2,686 仟元、71,278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686 仟元、7,975 仟元及 0 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1,185 仟元及 21,759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99 仟元及 16,276 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 830	\$ -
一換匯合約(二)	<u>-</u>	<u>4,237</u>
	<u>830</u>	<u>4,237</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45,218	98,586
一基金受益憑證	131,428	184,153
一可轉換公司債	<u>44,704</u>	<u>54,610</u>
	<u>221,350</u>	<u>337,3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222,180</u>	<u>\$341,586</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213</u>	<u>\$ 47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u>-</u>	<u>1,042</u>
一換匯合約(二)	<u>45,836</u>	<u>13,334</u>
	<u>45,836</u>	<u>14,3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6,049</u>	<u>\$ 14,85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104.4.17	GBP800/USD1,27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7~103.1.15	EUR2,000/USD2,722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名目本金	到期日期
<u>103年12月31日</u>	
USD47,000/NTD1,441,402	104.1.5~104.3.26
<u>102年12月31日</u>	
USD40,000/NTD1,176,113	103.1.8~103.11.25
GBP1,000/USD1,579	103.1.28
USD1,900/JPY185,858	103.10.22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967,709	\$ 959,40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憑證	157,143	188,163
基金受益憑證	271,145	275,609
公司債(一)	-	50,332
公債(二)	198,661	-
小計	<u>1,594,658</u>	<u>1,473,513</u>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48,937	42,854
基金受益憑證	119,353	191,361
公司債(三)	-	5,981
小計	<u>168,290</u>	<u>240,196</u>
	<u>\$ 1,762,948</u>	<u>\$ 1,713,709</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元）	\$ -	\$ 50,000
票面利率	-	1.95%
有效利率	-	2.0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元）	<u>\$200,000</u>	\$ -
票面利率	1.50%	-
有效利率	1.61%-1.62%	-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美元）	\$ -	\$ 200
票面利率	-	4.20%
有效利率	-	4.2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8,209</u>	<u>\$131,22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8,209</u>	<u>\$131,227</u>

於 103 年度，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 18,326 仟元、3,900 仟元、3,000 仟元及 5,025 仟元。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經管理當局評估結果，認其將來回復希望甚小，故於 103 年間認列減損損失 8,353 仟元。

於 102 年度，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3,000 仟元、1,650 仟元及 7,875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非上市（櫃）特別股	\$ 175,000	\$ 100,000
公司債(一)	1,523,306	1,249,126
金融債(二)	<u>20,000</u>	<u>120,000</u>
	<u>1,718,306</u>	<u>1,469,126</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三)	1,292,123	823,997
金融債(四)	<u>234,474</u>	<u>132,061</u>
	<u>1,526,597</u>	<u>956,058</u>
	<u>\$ 3,244,903</u>	<u>\$ 2,425,184</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元）	<u>\$ 1,525,000</u>	<u>\$ 1,250,000</u>
票面利率	1.27%-2.05%	1.27%-1.75%
有效利率	1.32%-2.05%	1.32%-1.75%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元）	<u>\$ 20,000</u>	<u>\$ 120,000</u>
票面利率	3.00%	1.45%-3.00%
有效利率	3.00%	1.45%-3.00%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35,900</u>	<u>\$ 25,400</u>
投資面額（仟英鎊）	<u>\$ 800</u>	<u>\$ 800</u>
投資面額（仟人民幣）	<u>\$ 20,000</u>	<u>\$ -</u>
票面利率	2.25%-6.88%	2.25%-7.63%
有效利率	2.67%-4.07%	2.67%-4.07%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4,000</u>	<u>\$ 1,000</u>
投資面額（仟人民幣）	<u>\$ 20,000</u>	<u>\$ 20,000</u>
票面利率	2.9%-5.25%	2.90%-5.25%
有效利率	2.8%-3.32%	2.80%-3.32%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二)	<u>\$299,584</u>	<u>\$299,931</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三)	14,243	13,415
印尼政府公債(四)	<u>65,913</u>	<u>62,418</u>
	<u>80,156</u>	<u>75,833</u>
抵繳存出保證金	(299,584)	(299,4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80,156</u>	<u>\$ 76,333</u>

(一) 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元）	<u>\$300,500</u>	<u>\$301,000</u>
票面利率	1.50%-4.63%	0.88%-4.63%
有效利率	1.20%-2.32%	0.93%-2.32%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450</u>	<u>\$ 450</u>
票面利率	6.75%-14.00%	6.75%-14.00%
有效利率	0%-6.75%	0%-6.75%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2,000</u>	<u>\$ 2,000</u>
票面利率	3.75%	3.75%
有效利率	3.04%-3.15%	3.04%-3.15%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市場利率	<u>\$ 2,994,179</u> 0.52%-3.3%	<u>\$ 2,975,223</u> 0.52%-3.50%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56		\$ 26,496	\$ 46,7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6</u>		<u>\$ 26,496</u>	<u>\$ 46,752</u>
<u>重估增值</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417		\$ 1,368	\$ 47,785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17</u>		<u>\$ 1,368</u>	<u>\$ 47,78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170	\$ 16,170
折舊費用	-		424	4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94</u>	<u>\$ 16,594</u>
<u>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減損損失	5,425		1,279	6,7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5</u>		<u>\$ 1,279</u>	<u>\$ 6,7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1,248</u>		<u>\$ 9,991</u>	<u>\$ 71,239</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56		\$ 26,496	\$ 46,7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589)		(675)	(1,2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67</u>		<u>\$ 25,821</u>	<u>\$ 45,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重估增值</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417		\$ 1,368		\$ 47,785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192)		-		(1,1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5</u>		<u>\$ 1,368</u>		<u>\$ 46,59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594		\$ 16,594
折舊費用	-		411		41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594)		(5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411</u>		<u>\$ 16,411</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25		\$ 1,279		\$ 6,704
減損損失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5</u>		<u>\$ 1,279</u>		<u>\$ 6,70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467</u>		<u>\$ 9,499</u>		<u>\$ 68,96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35 至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度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計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1 月間進行評價；前一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2 年 1 月 1 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499,699</u>	<u>\$455,175</u>
折現率	1.32%-3.40%	1.67%-3.20%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4,204		\$ 286,088	\$ 66,125	\$ 44,790	\$ 9,383	\$ 1,080,590	
增 添	-		-	4,296	937	19,243	24,476	
處 分	-	(10,054)	(4,702)	(4,724)	-	-	(19,480)	
重分類	-	-	4,305	3,257	(9,450)	(1,888)	(註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204</u>	<u>\$ 276,034</u>	<u>\$ 70,024</u>	<u>\$ 44,260</u>	<u>\$ 19,176</u>	<u>\$ 1,083,69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21	\$ 52,847	\$ 26,142	\$ -	\$ 181,710		
處 分	-	(7,157)	(4,669)	(4,683)	-	-	(16,509)	
折舊費用	-	5,691	7,683	6,192	-	-	19,566	
重分類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255</u>	<u>\$ 55,861</u>	<u>\$ 27,651</u>	<u>\$ -</u>	<u>\$ 184,76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4,204</u>	<u>\$ 174,779</u>	<u>\$ 14,163</u>	<u>\$ 16,609</u>	<u>\$ 19,176</u>	<u>\$ 898,931</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4,204	\$ 276,034	\$ 70,024	\$ 44,260	\$ 19,176	\$ 1,083,698		
增 添	-	-	1,404	4,914	19,691	26,009		
處 分	-	-	(44,532)	(14,389)	-	(58,921)		
重分類	1,781	675	18,000	2,852	(31,829)	(8,521)	(註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985</u>	<u>\$ 276,709</u>	<u>\$ 44,896</u>	<u>\$ 37,637</u>	<u>\$ 7,038</u>	<u>\$ 1,042,26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1,255	\$ 55,861	\$ 27,651	\$ -	\$ 184,767		
處 分	-	-	(44,531)	(14,384)	-	(58,915)		
折舊費用	-	5,531	10,687	6,962	-	23,180		
重分類	-	594	-	-	-	594	(註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380</u>	<u>\$ 22,017</u>	<u>\$ 20,229</u>	<u>\$ -</u>	<u>\$ 149,62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985</u>	<u>\$ 169,329</u>	<u>\$ 22,879</u>	<u>\$ 17,408</u>	<u>\$ 7,038</u>	<u>\$ 892,63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間，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註 1：係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預付費用 960 仟元。

註 2：係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417 仟元及預付費用 9,560 仟元；

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成本 2,456 仟元及累計折舊 594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0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六、放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放款	\$ 76,025	\$ 55,601
長期擔保放款	<u>33,665</u>	<u>19,023</u>
	109,690	74,624
減：備抵呆帳	(1,096)	(373)
	<u>\$108,594</u>	<u>\$ 74,251</u>

本公司中期擔保放款每半年依 3 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3 碼調整計算。另長期擔保放款前半年每季依前述 3 行庫之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2 碼至 4 碼調整計算，自 103 年 7 月起修改為每季依台灣銀行之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1 碼半至 4 碼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放款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放款	1.76%-2.13%	1.88%-2.13%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01
單獨取得	1,651
處 分	(58,589)
重分類	92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1</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42
攤銷費用	10,329
處 分	(58,589)
重分類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1
單獨取得	3,973
處 分	(3,001)
重分類（註）	<u>1,4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
攤銷費用	5,284
處 分	(<u>3,0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15</u>

註：重分類增加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85,038	\$ 329,264
減：備抵呆帳	(<u>1,928</u>)	(<u>1,743</u>)
	<u>383,110</u>	<u>327,52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198	86,412
減：備抵呆帳	(<u>16,920</u>)	(<u>16,600</u>)
	<u>45,278</u>	<u>69,812</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96,295	1,156,129
分出賠款準備	1,192,057	976,0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281	33,673
再保險準備資產	<u>2,393,633</u>	<u>2,165,851</u>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u>\$ 2,822,021</u>	<u>\$ 2,563,184</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	\$ 6,965	\$ 7,242
保險業保證金	299,584	299,431
其他存出保證金	62,860	64,777
暫付款	14,051	12,388
其 他	<u>21,747</u>	<u>21,747</u>
	<u>\$405,207</u>	<u>\$405,585</u>

依據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 15% 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二十、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佣金</u>		
應付佣金	\$ 103,428	\$ 82,987
應付手續費	<u>9,722</u>	<u>7,707</u>
	<u>113,150</u>	<u>90,694</u>
<u>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	<u>419,164</u>	<u>272,191</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000	157,445
應付保險費	8,692	7,975
應付休假給付	5,034	4,850
應付稅捐	21,885	16,963
應付退保費	39,993	20,397
代收款項	9,294	8,665
應付股票成交價款	19,254	48,661
應付勞務費	1,200	9,018
應付雜項購置	-	12,580
其 他	<u>31,542</u>	<u>40,053</u>
	<u>285,894</u>	<u>326,607</u>
<u>應付款項合計</u>	<u>\$ 818,208</u>	<u>\$ 689,492</u>

二一、保險負債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30,965	\$ 265,47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64,869	255,93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305,489	1,163,89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7,994	486,647
工程保險	188,784	199,974
傷害保險	273,297	253,432
其他險	<u>1,102,871</u>	<u>1,030,485</u>
	<u>\$ 3,904,269</u>	<u>\$ 3,655,845</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37,078	\$ 41,443	\$ 297,265	\$ 481,256
海上保險	94,386	13,684	78,187	29,883
汽車保險	2,223,373	75,020	599,463	1,698,930
意外保險	391,410	33,550	208,124	216,836
健康及傷害保險	276,394	1,484	13,256	264,62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6,447	-	16,447
	<u>\$3,722,641</u>	<u>\$ 181,628</u>	<u>\$1,196,295</u>	<u>\$2,707,974</u>

	10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53,448	\$ 41,665	\$ 278,692	\$ 516,421
海上保險	90,002	14,003	74,014	29,991
汽車保險	1,992,895	76,743	595,111	1,474,527
意外保險	389,752	24,497	196,553	217,696
健康及傷害保險	255,458	1,443	11,759	245,14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5,939	-	15,939
	<u>\$3,481,555</u>	<u>\$ 174,290</u>	<u>\$1,156,129</u>	<u>\$2,499,716</u>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655,845	\$ 1,156,129
本期提存	3,904,269	1,196,295
本期收回	(3,655,845)	(1,156,12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3,904,269</u>	<u>\$ 1,196,295</u>

項 目	102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431,325	\$ 1,047,002
本期提存	3,655,845	1,156,129
本期收回	(3,431,325)	(1,047,0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3,655,845</u>	<u>\$ 1,156,129</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25,703	\$ 295,780
船體保險	259,369	305,65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1,913	271,7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42,514	453,5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91,811	186,495
一般責任保險	204,432	176,472
工程保險	77,019	122,820
傷害保險	117,980	140,596
其他險	<u>624,059</u>	<u>478,178</u>
	<u>\$ 2,984,800</u>	<u>\$ 2,431,377</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360,159	\$ 48,592	\$ 267,622	\$ 141,129
海上保險	129,658	74,236	108,435	95,459
汽車保險	1,113,227	50,016	317,800	845,443
意外保險	270,327	10,217	128,199	152,345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750	19	2,237	28,53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7,037	-	57,037
	<u>1,904,121</u>	<u>240,117</u>	<u>824,293</u>	<u>1,319,945</u>
<u>未 報</u>				
火災保險	51,516	2,316	44,098	9,734
海上保險	130,029	39,633	138,778	30,884
汽車保險	350,649	67,776	131,748	286,677
意外保險	101,616	6,578	43,897	64,297
健康及傷害保險	87,384	505	9,243	78,64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560	-	2,560
	<u>721,194</u>	<u>119,368</u>	<u>367,764</u>	<u>472,798</u>
	<u>\$2,625,315</u>	<u>\$ 359,485</u>	<u>\$1,192,057</u>	<u>\$1,792,743</u>

	102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269,487	\$ 55,228	\$ 181,940	\$ 142,775
海上保險	108,310	191,573	200,342	99,541
汽車保險	948,867	44,213	282,312	710,768
意外保險	288,458	11,496	135,683	164,271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070	18	2,312	41,77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47,002	-	47,002
	<u>1,659,192</u>	<u>349,530</u>	<u>802,589</u>	<u>1,206,133</u>
<u>未 報</u>				
火災保險	34,087	1,409	21,839	13,657
海上保險	85,462	27,129	78,879	33,712
汽車保險	78,482	1,366	23,496	56,352
意外保險	87,011	5,350	39,412	52,949
健康及傷害保險	97,267	580	9,834	88,01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4,512	-	4,512
	<u>382,309</u>	<u>40,346</u>	<u>173,460</u>	<u>249,195</u>
	<u>\$2,041,501</u>	<u>\$ 389,876</u>	<u>\$ 976,049</u>	<u>\$1,455,328</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 332,401	\$ 332,401
危險變動	<u>2,527,102</u>	<u>2,760,056</u>
	<u><u>\$ 2,859,503</u></u>	<u><u>\$ 3,092,457</u></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 1,611,903	\$ 1,656,425
本期提存	18,542	38,354
本期收回	(251,496)	(82,876)
期末金額	<u>\$ 1,378,949</u>	<u>\$ 1,611,903</u>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計
期初金額	\$ 332,401	\$ 1,148,153	\$ 1,480,554		\$ 520,239	\$ 960,315	\$ 1,480,554	
重分類(註)	-	-	-		(187,838)	187,838	-	
期末金額	<u>\$ 332,401</u>	<u>\$ 1,148,153</u>	<u>\$ 1,480,554</u>		<u>\$ 332,401</u>	<u>\$ 1,148,153</u>	<u>\$ 1,480,554</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資	目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5,069	1,960,352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	-
4. 應收保費		58,592	48,035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6,834	37,883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254	20,265
7. 其他應收款		-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412	109,599
10. 分出賠款準備		180,927	80,651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328	2,346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2,351,416	2,259,131

項 負	目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應付票據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4,200	31,307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1,613	348,926
6. 賠款準備		569,846	266,335
7. 特別準備		1,378,949	1,611,903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759	621
9. 其他負債		49	39
10. 負債合計		2,351,416	2,259,131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u>營業收入</u>			
純保費收入	\$ 499,038	\$ 466,177	
再保費收入	121,513	121,811	
保費收入	620,551	58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減：再保費支出	(\$ 199,615)	(\$ 186,47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74)	(2,39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4,062	399,126
利息收入	21,841	22,444
營業收入合計	<u>\$ 435,903</u>	<u>\$ 421,570</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60,959	\$ 529,922
再保賠款	131,370	140,870
減：攤回再保賠款	(226,707)	(213,468)
自留保險賠款	465,622	457,324
賠款準備淨變動	203,235	8,768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954)	(44,522)
營業成本合計	<u>\$ 435,903</u>	<u>\$ 421,570</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103年12月31日			
	直 接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5,454	6,460	5,275	6,63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586	(3)	6	15,577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003	-	7,003
	<u>\$ 21,040</u>	<u>\$ 13,460</u>	<u>\$ 5,281</u>	<u>\$ 29,219</u>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102年12月31日			
	直 接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31,332	6,435	33,650	4,117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734	82	23	15,793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4,940	-	14,940
	<u>\$ 47,066</u>	<u>\$ 21,457</u>	<u>\$ 33,673</u>	<u>\$ 34,850</u>

2.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8,523	\$ 33,673	\$ 62,740	\$ 27,577
本期提存	34,500	5,281	68,523	33,673
本期收回	(68,523)	(33,673)	(62,740)	(27,5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	-
期末金額	<u>\$ 34,500</u>	<u>\$ 5,281</u>	<u>\$ 68,523</u>	<u>\$ 33,673</u>

3.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3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保 費 提 存	接 收	承 保	業 務 備 回	分 保 費 提 存	入 再 保 費 提 存	不 足 保 費 不 足 收 存	保 費 提 收	業 務 備 回	分 保 費 提 存	再 保 費 提 存	不 足 保 費 不 足 收 存	保 費 提 收	業 務 備 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5,454	31,332	6,460	6,435		(25,853)			5,275	33,650	(28,375)		2,522	
汽車保險														
意外保險	15,586	15,734	(3)	82	(233)			6	23	(17)	(216)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 21,040</u>	<u>\$ 47,066</u>	<u>\$ 13,460</u>	<u>\$ 21,452</u>	<u>(\$ 34,023)</u>	<u>\$ 5,281</u>	<u>\$ 33,673</u>	<u>\$ 28,392</u>	<u>(\$ 5,631)</u>					

	102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 保 費 提 存	接 收	承 保	業 務 備 回	分 保 費 提 存	入 再 保 費 提 存	不 足 保 費 不 足 收 存	保 費 提 收	業 務 備 回	分 保 費 提 存	再 保 費 提 存	不 足 保 費 不 足 收 存	保 費 提 收	業 務 備 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31,332	27,453	6,435	-			10,314		33,650	27,453	6,197		4,117	
汽車保險	-	-	-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5,734	16,733	82	(13)	(904)			23	124	(101)	(803)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 47,066</u>	<u>\$ 44,186</u>	<u>\$ 21,452</u>	<u>\$ 18,567</u>	<u>(\$ 3,627)</u>	<u>\$ 5,281</u>	<u>\$ 33,673</u>	<u>\$ 27,577</u>	<u>\$ 6,096</u>	<u>(\$ 3,627)</u>	<u>(\$ 313)</u>			

二二、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一)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3年12月31日					金 計	
	賠 款		準 備		備 合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408,751		\$ 53,832		\$ 462,583		
海上保險	203,894		169,662		373,556		
汽車保險	1,163,243		418,425		1,581,668		
意外保險	280,544		108,194		388,7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769		87,889		118,65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57,037		2,560		59,597		
	<u>\$ 2,144,238</u>		<u>\$ 840,562</u>		<u>\$ 2,984,800</u>		

102年12月31日

	賠款	準備	備	金計
	已報未付	未報	合	
火災保險	\$ 324,715	\$ 35,496	\$ 360,211	
海上保險	299,883	112,591	412,474	
汽車保險	993,080	79,848	1,072,928	
意外保險	299,954	92,361	392,31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088	97,847	141,93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47,002</u>	<u>4,512</u>	<u>51,514</u>	
	<u>\$ 2,008,722</u>	<u>\$ 422,655</u>	<u>\$ 2,431,377</u>	

(二)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災保險	\$139,657	\$ 53,331
海上保險	19,716	60,517
汽車保險	190,837	171,137
意外保險	32,358	37,704
健康及傷害保險	2,470	6,57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u>	<u>329,264</u>
減：備抵呆帳	(<u>1,928</u>)	(<u>1,743</u>)
淨額	<u>\$383,110</u>	<u>\$327,521</u>

(三)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備

	103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67,622	\$ 44,098	\$ 311,720
海上保險	108,435	138,778	247,213
汽車保險	317,800	131,748	449,548
意外保險	128,199	43,897	172,096
健康及傷害保險	2,237	9,243	11,48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u>	<u>-</u>	<u>\$ 1,192,057</u>
	<u>\$ 824,293</u>	<u>\$ 367,764</u>	

	102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81,940	\$ 21,839	\$ 203,779
海上保險	200,342	78,879	279,221
汽車保險	282,312	23,496	305,808
意外保險	135,683	39,412	175,095
健康及傷害保險	2,312	9,834	12,14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u>\$ 802,589</u>	<u>\$ 173,460</u>	<u>\$ 976,049</u>

二三、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3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0,697	\$ 2,498	\$ 83,195
海上保險	73,824	4,195	78,019
汽車保險	729,665	1,632	731,297
意外保險	85,858	10,148	96,006
健康及傷害保險	92,893	114	93,00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455	7,455
	<u>\$ 1,062,937</u>	<u>\$ 26,042</u>	<u>\$ 1,088,979</u>

	102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0,671	\$ 2,020	\$ 82,691
海上保險	64,855	4,894	69,749
汽車保險	660,928	1,560	662,488
意外保險	75,166	8,904	84,070
健康及傷害保險	84,848	171	85,01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842	6,842
	<u>\$ 966,468</u>	<u>\$ 24,391</u>	<u>\$ 990,859</u>

二四、保險業損益分析

(一)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保費收入	103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淨變動	準備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350,882	\$ 16,370	(\$ 80,697)	(\$ 398,482)	(\$ 108,101)	\$ 779,972	
海上保險	572,752	(4,384)	(73,824)	(245,677)	(65,915)		182,952
汽車保險	4,520,463	(230,478)	(729,665)	(2,617,433)	(436,527)		506,360
意外保險	691,279	(1,658)	(85,858)	(238,924)	3,526		368,365
健康及傷害保險	516,321	(20,936)	(92,893)	(220,870)	23,203		204,82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 7,651,697</u>	<u>(\$ 241,086)</u>	<u>(\$ 1,062,937)</u>	<u>(\$ 3,721,386)</u>	<u>(\$ 583,814)</u>	<u></u>	<u>\$ 2,042,474</u>

項 目	保費收入	102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淨變動	準備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337,430	\$ 65,755	(\$ 80,671)	(\$ 529,244)	\$ 429,322		\$ 1,222,592
海上保險	538,222	1,890	(64,855)	(380,255)	85,770		180,772
汽車保險	4,054,026	(259,232)	(660,928)	(2,272,757)	(130,702)		730,407
意外保險	637,482	(13,753)	(75,166)	(242,788)	(27,311)		278,464
健康及傷害保險	480,540	(15,343)	(84,848)	(233,890)	(17,741)		128,71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u>\$ 7,047,700</u>	<u>(\$ 220,683)</u>	<u>(\$ 966,468)</u>	<u>(\$ 3,658,934)</u>	<u>\$ 339,338</u>	<u></u>	<u>\$ 2,540,953</u>

(二)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再保費收入	103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	再保賠款	賠款淨變動	準備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8,896	\$ 222	(\$ 2,498)	(\$ 40,686)	\$ 5,729		\$ 31,663
海上保險	53,757	319	(4,195)	(175,193)	104,833	(20,479)
汽車保險	126,184	1,723	(1,632)	(134,102)	(72,213)	(80,040)
意外保險	65,653	(9,053)	(10,148)	(16,761)	51		29,742
健康及傷害保險	2,980	(41)	(114)	(68)	74		2,83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32,918	(508)	(7,455)	(16,758)	(8,083)		114
	<u>\$ 350,388</u>	<u>(\$ 7,338)</u>	<u>(\$ 26,042)</u>	<u>(\$ 383,568)</u>	<u>\$ 30,391</u>	<u></u>	<u>(\$ 36,169)</u>

項 目	再保費收入	102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	再保賠款	賠款淨變動	準備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8,188	\$ 466	(\$ 2,020)	(\$ 18,898)	(\$ 27,522)	\$ 20,214	
海上保險	60,658	(1,045)	(4,894)	(13,230)	(10,913)		30,576
汽車保險	126,373	(564)	(1,560)	(143,695)	(1,099)	(20,545)
意外保險	61,416	(278)	(8,904)	(19,002)	4,340		37,572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26	(228)	(171)	(177)	(22)		2,42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31,025	(2,188)	(6,842)	(21,286)	5,248		5,957
	<u>\$ 350,686</u>	<u>(\$ 3,837)</u>	<u>(\$ 24,391)</u>	<u>(\$ 216,288)</u>	<u>(\$ 29,968)</u>	<u></u>	<u>\$ 76,202</u>

(三)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賠款備	回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13,451)	\$ 18,573	\$ 121,390	\$ 255,328	\$ 107,941	(\$ 510,219)
海上保險	(427,950)	4,173	76,818	251,502	(32,008)	(127,465)
汽車保險	(1,171,207)	4,352	341,533	802,095	143,740	120,513
意外保險	(318,659)	11,571	84,848	94,273	(2,999)	(130,966)
健康及傷害保險	(36,098)	1,497	1,335	19,562	(666)	(14,37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967,365)	\$ 40,166	\$ 625,924	\$ 1,422,760	\$ 216,008	(\$ 662,507)

102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賠款備	回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62,549)	\$ 40,019	\$ 132,419	\$ 368,977	(\$ 318,394)	(\$ 639,528)
海上保險	(393,360)	11,663	67,232	242,623	(73,354)	(145,196)
汽車保險	(1,144,155)	55,171	376,434	735,635	27,105	50,190
意外保險	(315,317)	4,168	60,330	93,800	16,097	(140,922)
健康及傷害保險	(35,122)	(1,894)	1,258	25,675	(7,736)	(17,81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750,503)	\$ 109,127	\$ 637,673	\$ 1,466,710	(\$ 356,282)	(\$ 893,275)

二五、保險負債

(一) 103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3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55,845	\$ 3,904,269	\$ 3,655,845	\$ 3,904,26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6,129)	(1,196,295)	(1,156,129)	(1,196,295)
	2,499,716	2,707,974	2,499,716	2,707,974
保費不足準備	68,523	34,500	68,523	34,500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3,673)	(5,281)	(33,673)	(5,281)
	34,850	29,219	34,850	29,219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				
準備金	1,274,094	-	-	1,274,094
其他特別準備	1,818,363	18,542	251,496	1,585,409
	3,092,457	18,542	251,496	2,859,503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2,008,722	2,144,238	2,008,722	2,144,238
未報未決	422,655	840,562	422,655	840,562
減：分出賠款準備	(976,049)	(1,192,057)	(976,049)	(1,192,057)
	1,455,328	1,792,743	1,455,328	1,792,743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6,129	1,196,295	1,156,129	1,196,295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3,673	5,281	33,673	5,281
加：分出賠款準備	976,049	1,192,057	976,049	1,192,057
	\$ 9,248,202			\$ 9,783,072

(二) 102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2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31,325	\$ 3,655,845	\$ 3,431,325	\$ 3,655,84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7,002)	(1,156,129)	(1,047,002)	(1,156,129)
	<u>2,384,323</u>	<u>2,499,716</u>	<u>2,384,323</u>	<u>2,499,716</u>
保費不足準備	62,740	68,523	62,740	68,523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7,577)	(33,673)	(27,577)	(33,673)
	<u>35,163</u>	<u>34,850</u>	<u>35,163</u>	<u>34,850</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				
準備金	1,274,094	-	-	1,274,094
其他特別準備	1,862,885	38,354	82,876	1,818,363
	<u>3,136,979</u>	<u>38,354</u>	<u>82,876</u>	<u>3,092,457</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2,311,055	2,008,722	2,311,055	2,008,722
未報未決	429,692	422,655	429,692	422,655
減：分出賠款準備	(1,332,331)	(976,049)	(1,332,331)	(976,049)
	<u>1,408,416</u>	<u>1,455,328</u>	<u>1,408,416</u>	<u>1,455,328</u>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7,002	1,156,129	1,047,002	1,156,129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7,577	33,673	27,557	33,673
加：分出賠款準備	1,332,331	976,049	1,332,331	976,049
	<u>\$ 9,371,791</u>			<u>\$ 9,248,202</u>

二六、負債準備／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應計退休金負債(一)	<u>\$259,207</u>	<u>\$255,20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18	\$ 321
存入保證金	11,695	10,052
營業損失準備(二)	34,811	34,811
其他負債—其他	<u>26,328</u>	<u>22,446</u>
	<u>\$ 73,152</u>	<u>\$ 67,630</u>

(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二)。

(二)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88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本公司於 102 年度沖銷逾期債權 475 仟元。

另依財政部 92 年 7 月 2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3 個月低於 1% 時，得溯自上述連續 3 個

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 3% 营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免以 3% 营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81%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調薪率	3%	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
折現率	2.25%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40	\$ 7,701
利息成本	9,493	6,6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89)	(3,60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 13,444	\$ 10,757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13,444</u>	<u>\$ 10,75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083 仟元及 23,37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3,894 仟元及 73,8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帳列負債準備）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491,272</u>	<u>\$474,629</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2,065)</u>	<u>(219,42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59,207</u>	<u>\$255,2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u>\$474,629</u>	<u>\$443,892</u>
當期服務成本	8,340	7,701
利息成本	9,493	6,657
精算損失	12,439	27,127
福利支付數	<u>(13,629)</u>	<u>(10,74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491,272</u>	<u>\$474,62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9,426</u>	<u>\$205,795</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89	3,601
精算利益（損失）	290	(1,031)
雇主提撥數	21,589	21,809
福利支付數	<u>(13,629)</u>	<u>(10,74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2,065</u>	<u>\$219,42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21.80	29.05
權益工具	9.93	8.56
債務工具	10.11	10.06
其 他	<u>58.16</u>	<u>52.33</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272	\$ 474,629	\$ 443,892	\$ 379,9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2,065)	(\$ 219,426)	(\$ 205,795)	(\$ 194,761)
提撥短紓	\$ 259,207	\$ 255,203	\$ 238,097	\$ 185,2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439	\$ 27,127	\$ 59,20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0)	\$ 1,031	\$ 1,56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1,589 仟元及 21,809 仟元。

二八、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收回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975	\$ -	\$ 1,511,975
應收款項	806,682	-	806,682
投 資	4,219,966	4,360,169	8,580,13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383,110	-	383,1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4,735	\$ 20,543	\$ 45,278
再保險準備資產	2,218,334	175,299	2,393,633
不動產及設備	-	892,639	892,639
無形資產	-	6,615	6,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1	69,632	73,603
其他資產	8,080	397,127	405,207

負 債

	1年內	1年後	合計
應付款項	818,208	-	818,2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7,282	-	197,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5,836	213	46,049
保險負債	6,498,206	3,284,866	9,783,072
負債準備	21,589	237,618	259,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56	76,529	92,385
其他負債	558	72,594	73,152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3,245	\$ -	\$ 1,673,245
應收款項	736,244	-	736,24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000	10,000
投 資	4,939,680	2,869,072	7,808,75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327,423	98	327,5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8,680	1,132	69,812
再保險準備資產	1,992,725	173,126	2,165,851
不動產及設備	-	898,931	898,931
無形資產	-	6,509	6,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7	66,228	68,795
其他資產	8,148	397,437	405,585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應付款項	\$ 689,492	\$ -	\$ 689,4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879	-	251,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76	476	14,852
保險負債	5,682,826	3,565,376	9,248,202
負債準備	21,809	233,394	255,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2	76,529	78,621
其他負債	486	67,144	67,630

二九、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139</u>	<u>200,139</u>
額定股本	<u>\$ 2,001,386</u>	<u>\$ 2,001,386</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139</u>	<u>200,139</u>
已發行股本	<u>\$ 2,001,386</u>	<u>\$ 2,001,3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u>\$ 5,278</u>	<u>\$ 5,2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參酌本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訂最適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紅利為前項所稱餘額 1%~5%範圍內按年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調整下列項目後之 4.75% 及 5% 計算：

1. 彌補以前虧損；
2. 提列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上述股利政策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10,184 仟元及 12,323 仟元。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 2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進行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6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604	\$ 102,5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註 1）	-	(552)	-	-
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55,962	220,140	-	-
現金股利	246,453	190,731	1.231	0.953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註 2：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23	\$ -	\$ 9,537	\$ -
董監事酬勞	8,558	-	10,34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5月30日及102年6月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203,605	\$102,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41	161,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2,282)	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107,323)	(60,2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554	(527)
期末餘額	<u>\$153,395</u>	<u>\$203,6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三十、營業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息	\$ 37,423	\$ 40,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75	17,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79	10,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2,344	43,918
放 款	2,031	1,647
其 他	4,427	2,404
	<u>\$126,879</u>	<u>\$116,053</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9,851)	\$ 12,9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6,676)	(\$ 1,322)
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263</u> (\$ 36,413)	<u>269</u> (\$ 1,053)
股息紅利	\$ 3,752	\$ 4,05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107,323	\$ 60,251
股息及紅利收入	<u>50,957</u>	<u>46,639</u>
	<u>\$158,280</u>	<u>\$106,89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減損損失	(\$ 8,353)	\$ -
股息及紅利收入	<u>2,317</u>	<u>1,068</u>
	<u>(\$ 6,036)</u>	<u>\$ 1,068</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 12,574	\$ 1,035

(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8,932	\$ 9,1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893)	(2,81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u>-</u>	<u>(6,704)</u>
	<u>\$ 6,039</u>	<u>(\$ 385)</u>

(七)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	\$ 424
營業費用	<u>23,180</u>	<u>19,566</u>
	<u>\$ 23,591</u>	<u>\$ 19,9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284</u>	<u>10,329</u>
	<u>\$ 5,284</u>	<u>\$ 10,329</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698,543</u>	<u>\$690,00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615	23,638
確定福利計畫	<u>13,444</u>	<u>10,757</u>
	<u>39,059</u>	<u>34,395</u>
	<u>\$737,602</u>	<u>\$724,4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8	\$ 1,367
營業費用	<u>736,094</u>	<u>723,037</u>
	<u>\$737,602</u>	<u>\$724,40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6 人及 832 人。

(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60)	(\$ 10,000)
處分不動產利益及損失	194	(2,971)
呆帳收回數	2,878	-
其他（含保費尾差調整、共銷 獎勵金收入等）	<u>12,459</u>	<u>5,036</u>
	<u>\$ 7,971</u>	<u>(\$ 7,935)</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6,539	\$11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591</u>	<u>221</u>
	<u>83,130</u>	<u>113,68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294	1,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424</u>	<u>\$114,7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63,326</u>	<u>\$810,777</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2,766	\$137,832
免稅所得	(28,820)	(24,9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1,7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78	(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591</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424</u>	<u>\$114,7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82	(\$ 299)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066)	(4,787)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	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8)</u>	<u>(\$ 4,55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u>\$ 10,00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向母公司繳納之稅款	\$ 17,878	\$ 62,152
其他（註）	<u>179,404</u>	<u>189,727</u>
	<u>\$197,282</u>	<u>\$251,879</u>

(註)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8	\$ 910	\$ -	\$ 2,06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69	5,546	-	8,1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4	1,285	-	4,069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應付休假日給付	824	31	-	855	
備抵呆帳	3,568	(711)	-	2,85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050	(3,264)	-	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5	-	(1,055)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u>35,491</u>	<u>-</u>	<u>2,066</u>	<u>37,557</u>	
	<u>\$ 68,795</u>	<u>\$ 3,797</u>	<u>\$ 1,011</u>	<u>\$ 73,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92	\$ 13,091	\$ -	\$ 15,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3	673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u>76,529</u>	<u>-</u>	<u>-</u>	<u>76,529</u>	
	<u>\$ 78,621</u>	<u>\$ 13,091</u>	<u>\$ 673</u>	<u>\$ 92,38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5	(\$ 3,02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	-	-	-	1,1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4	1,225	-	-	2,5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84	-	-	2,784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	10,296
應付休假給付	786	38	-	-	824
備抵呆帳	3,564	4	-	-	3,56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050	-	-	-	1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3	-	(228)	-	1,0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u>30,704</u>	<u>-</u>	<u>4,787</u>	<u>35,491</u>	
	<u>\$ 63,210</u>	<u>\$ 1,026</u>	<u>\$ 4,559</u>	<u>\$ 68,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92	\$ -	\$ -	\$ 2,092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u>76,529</u>	<u>-</u>	<u>-</u>	<u>-</u>	<u>76,529</u>
	<u>\$ 76,529</u>	<u>\$ 2,092</u>	<u>\$ -</u>	<u>\$ -</u>	<u>\$ 78,6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26,566</u>	<u>372,057</u>
	<u>\$326,566</u>	<u>\$372,0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69</u>	<u>\$ 8,00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u>1.37%</u>	102年度（實際） <u>1.38%</u>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應向母公司繳納之稅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17,878</u>	<u>\$ 62,15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本公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 93 至 96 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三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70,902</u>	<u>\$ 696,03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u>200,139</u>	<u>200,13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85</u>	<u>\$ 3.48</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6,164</u>	<u>\$ 15,397</u>
1~5 年	<u>18,332</u>	<u>18,480</u>
	<u>\$ 34,496</u>	<u>\$ 33,87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8,322</u>	<u>\$ 8,331</u>
1~5 年	<u>15,461</u>	<u>20,510</u>
超過 5 年	<u>5,320</u>	<u>8,242</u>
	<u>\$ 29,103</u>	<u>\$ 37,083</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44,903	\$ 3,276,172	\$ 2,425,184	\$ 2,405,46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0,156	\$ 76,547	\$ 76,333	\$ 67,238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 98,209	\$ 139,271	\$ 131,227	\$ 126,035
存出保證金（公債）	\$ 299,584	\$ 297,487	\$ 299,931	\$ 301,439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一衍生工具	\$ -	\$ 830	\$ -	\$ 830
一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221,350</u>	<u>-</u>	<u>-</u>	<u>221,350</u>
合計	<u>\$ 221,350</u>	<u>\$ 830</u>	<u>\$ -</u>	<u>\$ 221,180</u>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一股 票	\$ 1,016,646	\$ -	\$ -	\$ 1,016,646
一債務工具	198,661	-	-	198,661
一受益憑證	390,498	-	-	390,498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	<u>157,143</u>	<u>-</u>	<u>-</u>	<u>157,143</u>
	<u>\$ 1,762,948</u>	<u>\$ -</u>	<u>\$ -</u>	<u>\$ 1,762,94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13	\$ -	\$ 213
一衍生工具	<u>-</u>	<u>45,836</u>	<u>-</u>	<u>45,836</u>
	<u>\$ -</u>	<u>\$ 46,049</u>	<u>\$ -</u>	<u>\$ 46,0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一衍生工具	\$ -	\$ 4,237	\$ -	\$ 4,237
一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337,349</u>	<u>-</u>	<u>-</u>	<u>337,349</u>
合計	<u>\$ 337,349</u>	<u>\$ 4,237</u>	<u>\$ -</u>	<u>\$ 341,586</u>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一股 票	\$ 1,002,263	\$ -	\$ -	\$ 1,002,263
一債務工具	56,313	-	-	56,313
一受益憑證	466,970	-	-	466,970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	<u>188,163</u>	<u>-</u>	<u>-</u>	<u>188,163</u>
	<u>\$ 1,713,709</u>	<u>\$ -</u>	<u>\$ -</u>	<u>\$ 1,713,70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76	\$ -	\$ 476
一衍生工具	<u>-</u>	<u>14,376</u>	<u>-</u>	<u>14,376</u>
	<u>\$ -</u>	<u>\$ 14,852</u>	<u>\$ -</u>	<u>\$ 14,85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折現率衡量。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2,180	\$ 341,58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537,321	8,722,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61,157	1,844,9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5,836	14,376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3	47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3）	640,927	508,22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日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或信用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董事會：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 (2)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 (3)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

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及 C）。

A. 風險值

本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本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交易簿風險值	\$ 1,468	\$ 2,211
非交易簿風險值	36,520	64,918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363)	(\$ 1,182)	(\$ 3,545)	(\$ 3,97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外幣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外幣存款減少之故。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6,943,449	\$ 5,763,9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308,518	1,695,1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3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7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13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7,62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73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7,137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與前期差異不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

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0,118	\$ 419,354	\$ 11,175	\$ 280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26,071	\$ 272,265	\$ 9,608	\$ 280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u>保費收入</u>		
關聯企業	\$ 38,849	\$ 31,702
其他關係人	35,403	40,008
	\$ 74,252	\$ 71,710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對關係人放款

	103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主要管理階層	\$ 9,092	\$ 7,476	1.882%	\$ 153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0,066	\$ 9,092	1.882%	\$ 113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前半年每季依3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2碼至4碼調整計算，自103年7月起修改為每季依台灣銀行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1碼半至4碼調整計算。

103及102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683	\$ 50,316
退職後福利	3,407	3,565
	<u>\$ 54,090</u>	<u>\$ 53,8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 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78,697	\$341,9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224	8,998
	<u>\$288,921</u>	<u>\$350,988</u>

(2) 定期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11,600	\$111,6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245	17,700
	<u>\$131,845</u>	<u>\$129,30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4% ~ 1.34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3 及 102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96 仟元及 3,039 仟元。

2. 手續費支出

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u>\$ 45,874</u>	<u>\$ 45,122</u>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股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3. 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成本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華南永昌投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149,000</u>	<u>\$195,997</u>

其損益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華南永昌投信	103年度	102年度
	<u>\$ 1,775</u>	<u>\$ 75</u>

(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一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本公司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25 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金 額 度	委 託 資 產 值	資 金 額 度	委 託 資 產 值
關聯企業一華南永 昌投信	\$ 150,000	\$ 150,199	\$ 100,000	\$ 104,683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一華南永昌投信	\$ 885	\$ 1,446

4.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一華南銀行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4 年 12 月止，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958 仟元。

5.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六)之說明。

(2) 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9	\$ 1,221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務代理費及保管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5,473	\$ 8,836

7. 什項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604	\$ 1,013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2,240	\$ 4,043

三八、其　　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保險費：

103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收 入
強 制 險	\$ 691,620	\$ 121,514	(\$ 199,615)	\$ 613,519
非 強 制 險	6,960,077	228,874	(2,767,750)	4,421,201
	<u>\$ 7,651,697</u>	<u>\$ 350,388</u>	<u>(\$ 2,967,365)</u>	<u>\$ 5,034,720</u>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未 滿 期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強 制 險	\$ 288,530	\$ 273,994	\$ 73,083	\$ 74,932	\$ 12,687
	<u>3,434,111</u>	<u>3,207,561</u>	<u>108,545</u>	<u>99,358</u>	<u>235,737</u>
非 強 制 險	<u>\$ 3,722,641</u>	<u>\$ 3,481,555</u>	<u>\$ 181,628</u>	<u>\$ 174,290</u>	<u>\$ 248,424</u>

102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收 入
強 制 險	\$ 650,446	\$ 121,811	(\$ 186,471)	\$ 585,786
非 強 制 險	6,397,254	228,875	(2,564,032)	4,062,097
	<u>\$ 7,047,700</u>	<u>\$ 350,686</u>	<u>(\$ 2,750,503)</u>	<u>\$ 4,647,883</u>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未 滿 期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強 制 險	\$ 273,994	\$ 271,115	\$ 74,932	\$ 74,267	\$ 3,544
	<u>3,207,561</u>	<u>2,989,757</u>	<u>99,358</u>	<u>96,186</u>	<u>220,976</u>
非 強 制 險	<u>\$ 3,481,555</u>	<u>\$ 3,260,872</u>	<u>\$ 174,290</u>	<u>\$ 170,453</u>	<u>\$ 224,520</u>

(二) 自留賠款：

103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
如下：

	保 險 賠 款 (含理賠 費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 約 付	自 留 賠 款
強 制 險	\$ 560,959	\$ 131,370	(\$ 226,707)	\$ 465,622
非強制險	<u>3,160,427</u>	<u>252,198</u>	(<u>1,196,053</u>)	<u>2,216,572</u>
	<u>\$3,721,386</u>	<u>\$ 383,568</u>	(<u>\$1,422,760</u>)	<u>\$2,682,194</u>

102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
如下：

	保 險 賠 款 (含理賠 費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 約 付	自 留 賠 款
強 制 險	\$ 529,922	\$ 140,870	(\$ 213,468)	\$ 457,324
非強制險	<u>3,129,012</u>	<u>75,418</u>	(<u>1,253,242</u>)	<u>1,951,188</u>
	<u>\$3,658,934</u>	<u>\$ 216,288</u>	(<u>\$1,466,710</u>)	<u>\$2,408,512</u>

(三)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資金額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5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4.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5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4.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險	\$ 300,000	\$ 300,000
一年期商業火險	400,000	400,000
商業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火 險及工程險）—每一事故損 失	300,000	300,000
住宅地震險—每一事故損失	500,000	500,000
內陸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貨物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75,000	75,000
漁船險	75,000	75,000
航空保險	75,000	75,000
一般自用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商業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颱風及洪水險（車）	15,000	15,000
一般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工程保險	300,000	200,000
核能保險	100,000	100,000
保證保險	100,000	30,000
信用保險	100,000	10,000
其他財產保險	100,000	100,000
個人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 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每一事故損 失（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事故損失 (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每一人	10,000	10,000

註：含旅行平安保險、行業責任保險、信用卡保險及商業綜合保
險。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1. 本公司 103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備	\$ 214,539	\$ 231,280	\$ 214,539	\$ 231,280
特別準備	1,079,116	-	248,646	830,470
賠款準備	219,585	470,939	219,585	470,939
	<u>\$ 1,513,240</u>	<u>\$ 702,219</u>	<u>\$ 682,770</u>	<u>\$ 1,532,68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備	\$ 134,387	\$ 130,333	\$ 134,387	\$ 130,333
特別準備	532,787	18,542	2,850	548,479
賠款準備	46,750	98,907	46,750	98,907
	<u>\$ 713,924</u>	<u>\$ 247,782</u>	<u>\$ 183,987</u>	<u>\$ 777,719</u>

2. 本公司 102 年度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備	\$ 206,372	\$ 214,539	\$ 206,372	\$ 214,539
特別準備	1,161,992	-	82,876	1,079,116
賠款準備	210,984	219,585	210,984	219,585
	<u>\$ 1,579,348</u>	<u>\$ 434,124</u>	<u>\$ 500,232</u>	<u>\$ 1,513,240</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備	\$ 139,010	\$ 134,387	\$ 139,010	\$ 134,387
特別準備	494,433	38,354	-	532,787
賠款準備	45,187	46,750	45,187	46,750
	<u>\$ 678,630</u>	<u>\$ 219,491</u>	<u>\$ 184,197</u>	<u>\$ 713,924</u>

3.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未適格再保人 Best Re，因尚有未逾 9 個月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若未來發生保險事故而未獲該未適格再保人依約攤賠時，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1,532 仟元。惟評估本公司仍可承受該信用風險。

三九、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7	31.65	\$ 127,772
人 民 幣	17,019	5.09	86,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534	31.65	1,472,793
人 民 幣	53,467	5.09	272,1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9	31.65	12,324
人 民 幣	85	5.09	43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75	29.81	\$ 118,513
人 民 幣	111,174	4.92	546,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24	29.81	1,035,129
人 民 幣	25,029	4.92	123,1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8	29.81	18,433

四十、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於前三大之重大理賠事件直接總未決賠款估計金額為新台幣 159,767 仟元，其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合約。

(二) 各項準備金之說明

1. 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3. 特別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特別準備金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

4. 賠款準備金

(1)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採理賠人員逐案實際估算之金額。

(2) 未報賠款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採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算，並假設其過往損失經驗及作業模式與未來實際並無明顯變動，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四一、理賠發展趨勢

(一) 火災保險：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展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 389,146	\$ 376,025	\$ 376,915	\$ 366,249	\$ 366,163	\$ 297,484	\$ 288,521	\$ 283,875	\$ 280,478	\$ 280,255	\$ 280,049	\$ 279,923
2004	424,609	402,329	377,221	376,486	374,204	374,892	374,296	374,467	374,237	373,995	373,841	-
2005	433,132	422,572	417,680	403,677	404,250	404,882	405,309	405,166	403,996	403,863	-	-
2006	374,787	368,427	361,447	357,080	352,721	352,329	351,679	350,943	350,771	-	-	-
2007	293,923	264,580	261,374	260,806	256,753	256,674	255,649	255,497	-	-	-	-
2008	274,982	242,495	235,599	235,657	235,399	234,905	233,070	-	-	-	-	-
2009	255,856	214,986	206,813	206,305	205,504	204,719	-	-	-	-	-	-
2010	772,735	675,556	600,867	600,078	596,480	-	-	-	-	-	-	-
2011	360,168	306,911	289,223	287,240	-	-	-	-	-	-	-	-
2012	737,880	593,685	584,370	-	-	-	-	-	-	-	-	-
2013	295,135	265,600	-	-	-	-	-	-	-	-	-	-
2014	536,945	-	-	-	-	-	-	-	-	-	-	-

(二) 海上保險：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展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 101,979	\$ 85,896	\$ 82,271	\$ 80,660	\$ 80,649	\$ 80,376	\$ 79,182	\$ 73,622	\$ 73,533	\$ 73,480	\$ 73,432	\$ 73,401
2004	77,278	91,441	87,968	84,390	84,378	84,102	80,909	80,796	80,728	80,626	80,595	-
2005	135,720	162,304	161,612	159,887	156,231	155,092	154,787	154,263	152,805	152,846	-	-
2006	135,303	179,493	186,377	184,585	181,958	181,823	146,738	160,274	164,007	-	-	-
2007	147,479	182,560	186,561	188,235	187,068	186,755	184,636	185,134	-	-	-	-
2008	115,510	149,870	139,504	137,252	136,668	134,986	134,705	-	-	-	-	-
2009	245,854	352,412	418,632	400,221	393,505	393,410	-	-	-	-	-	-
2010	195,638	239,980	232,124	227,302	228,404	-	-	-	-	-	-	-
2011	209,841	244,660	238,331	235,572	-	-	-	-	-	-	-	-
2012	185,332	240,227	240,300	-	-	-	-	-	-	-	-	-
2013	245,520	289,465	-	-	-	-	-	-	-	-	-	-
2014	220,830	-	-	-	-	-	-	-	-	-	-	-

(三) 汽車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3	\$ 997,456	\$1,024,738	\$1,024,434	\$1,020,418	\$ 986,362	\$ 980,120	\$ 982,163	\$ 982,260	\$ 982,320	\$ 982,223	\$ 982,335
2004	880,988	911,667	895,499	885,706	885,817	885,767	885,613	885,628	885,448	885,489	885,513
2005	1,006,231	1,061,371	1,042,418	1,038,264	1,037,621	1,037,528	1,037,282	1,037,253	1,037,162	1,037,119	-
2006	1,144,535	1,187,631	1,163,845	1,158,090	1,156,345	1,157,635	1,156,844	1,155,243	1,153,309	-	-
2007	1,207,367	1,222,243	1,201,452	1,196,108	1,196,080	1,195,522	1,195,131	1,195,047	-	-	-
2008	1,247,110	1,242,504	1,226,578	1,208,854	1,206,003	1,206,848	1,206,756	-	-	-	-
2009	1,187,786	1,213,980	1,177,234	1,169,132	1,164,089	1,163,163	-	-	-	-	-
2010	1,388,979	1,395,994	1,359,226	1,339,870	1,338,618	-	-	-	-	-	-
2011	1,547,424	1,561,701	1,487,903	1,475,734	-	-	-	-	-	-	-
2012	1,661,354	1,689,877	1,614,135	-	-	-	-	-	-	-	-
2013	1,924,246	1,958,211	-	-	-	-	-	-	-	-	-
2014	2,351,536	-	-	-	-	-	-	-	-	-	-

(四) 意外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3	\$1,033,072	\$ 945,817	\$ 786,312	\$ 768,538	\$ 719,851	\$ 680,657	\$ 654,757	\$ 633,092	\$ 621,463	\$ 604,152	\$ 589,142
2004	652,212	621,585	600,070	592,964	574,516	569,439	564,453	561,911	556,085	550,876	547,019
2005	637,832	644,734	636,960	623,901	608,745	597,864	593,404	588,038	582,656	579,372	-
2006	526,276	546,018	551,772	550,680	542,449	530,589	521,220	515,198	510,563	-	-
2007	265,943	278,180	274,788	270,809	263,440	259,904	257,438	252,628	-	-	-
2008	334,594	369,661	364,575	355,125	351,161	348,117	343,326	-	-	-	-
2009	251,147	281,681	278,945	270,077	267,520	260,115	-	-	-	-	-
2010	189,323	198,705	202,813	213,885	213,225	-	-	-	-	-	-
2011	172,041	237,745	273,259	319,891	-	-	-	-	-	-	-
2012	231,261	295,916	274,217	-	-	-	-	-	-	-	-
2013	185,014	217,358	-	-	-	-	-	-	-	-	-
2014	171,853	-	-	-	-	-	-	-	-	-	-

(五) 傷害保險：傷害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年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 33,493	\$ 37,267	\$ 38,798	\$ 38,588	\$ 38,361	\$ 38,280	\$ 38,178	\$ 38,096	\$ 38,036	\$ 36,967	\$ 36,922	\$ 35,900
2004	45,122	40,885	50,463	45,931	45,704	45,243	44,494	42,342	37,675	37,249	37,045	-
2005	45,860	65,668	65,297	64,849	64,573	63,889	54,106	52,660	52,264	52,072	-	-
2006	71,839	93,178	94,359	93,290	93,945	91,757	91,316	91,236	91,202	-	-	-
2007	113,835	158,976	172,753	173,732	170,874	170,249	169,741	167,684	-	-	-	-
2008	145,853	220,332	239,100	237,707	237,380	236,787	236,435	-	-	-	-	-
2009	160,732	204,853	208,352	209,887	204,652	204,514	-	-	-	-	-	-
2010	130,432	185,015	188,707	186,232	183,685	-	-	-	-	-	-	-
2011	193,953	189,952	193,631	191,090	-	-	-	-	-	-	-	-
2012	156,592	232,122	244,094	-	-	-	-	-	-	-	-	-
2013	190,729	259,942	-	-	-	-	-	-	-	-	-	-
2014	169,648	-	-	-	-	-	-	-	-	-	-	-

(六) 健康保險：健 康 保 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年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12	12	12	12	12	12	12	-	-	-	-
2009	2,389	2,518	2,525	2,525	2,518	2,518	2,518	-	-	-	-	-
2010	3,917	4,674	4,680	4,680	4,660	4,660	-	-	-	-	-	-
2011	1,521	2,330	2,318	2,318	-	-	-	-	-	-	-	-
2012	3,325	3,856	3,856	-	-	-	-	-	-	-	-	-
2013	3,440	3,677	-	-	-	-	-	-	-	-	-	-
2014	2,634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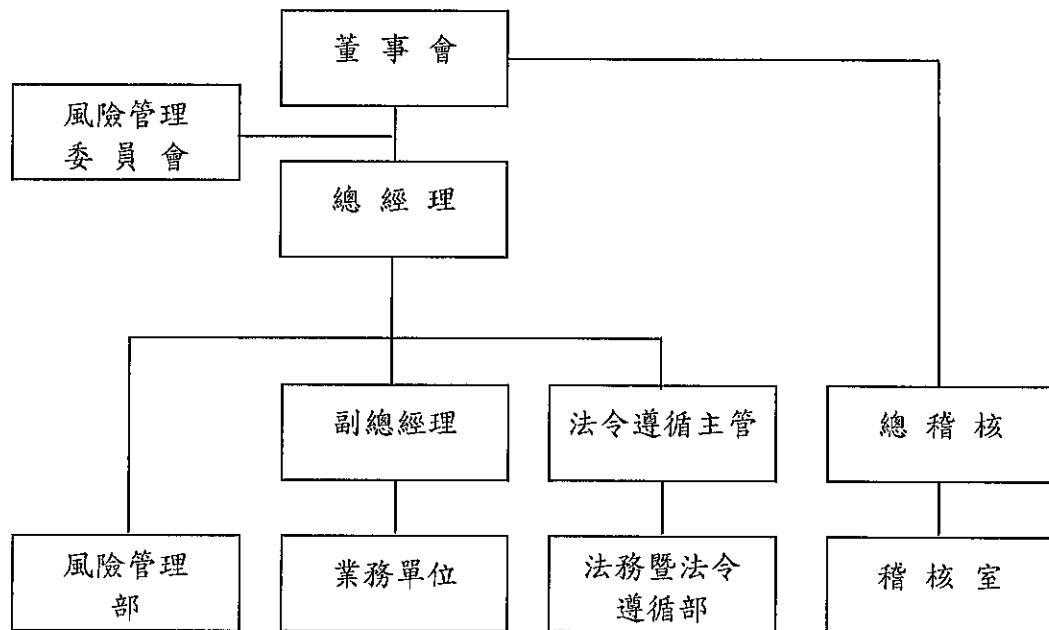
註：1.本表為直接賠款損失發展。

2.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等政策性保險。

四二、保險合約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 B.風險胃納之核准。
- C.本公司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 D.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F. 壓力測試之研議。
- G.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風險。
- H.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3) 風險管理部：

- A.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
- B.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
- C.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 D.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 E.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F.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G.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4) 業務單位（含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含潛在暴險）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
- g.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評估程序」評估、管理其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其作業風險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 h. 利用「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及偵測其暴險狀況。
- i. 主動發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確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登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5) 稽核單位：

- A.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B. 得於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時，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提報風險報告（市場／作業／信用／保險／投資／流動性風險）至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市場風險係以 RM 系統進行重要指標控管，其餘風險皆定期追蹤重要指標。

(三) 本公司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訂有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建立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考量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依其特性區分為：

1. 核保風險：

- (1) 保費訂價風險：因保費訂價過低且不足以支應未來理賠、相關費用之支出導致虧損之風險。
- (2) 積累風險：因承保之風險過於集中，使單一事故產生非預期損失風險。
- (3) 巨災風險：因承保案件遭受天然災害而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2. 準備金風險：

因內部資訊完整性不足、理賠作業模式變動、或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致使帳列各項準備金不足以支應未來支出，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3. 再保險風險：

因再保險分出結構，未能適當分散或轉移風險，致使自留風險過高，產生額外自留損失之風險。

(五) 本公司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並據以執行。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管理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限額指標控管風險。

(七) 本公司對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訂有緊急籌資計畫，目的在於當本公司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四三、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3年度

險種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前	持有再保後
車險	\$ 4,646,647	65.2%	\$ 36,174	\$ 26,444
火險	1,419,778	66.0%	11,850	4,063
水險	626,509	64.0%	6,224	1,987
意外險	789,850	65.1%	7,574	4,630
傷害及健康險	519,301	72.2%	4,983	4,637

102年度

險種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前	持有再保後
車險	\$ 4,180,399	65.3%	\$ 31,519	\$ 22,482
火險	1,405,618	65.8%	12,236	6,149
水險	598,880	64.0%	5,997	2,180
意外險	729,923	65.1%	6,931	3,937
傷害及健康險	483,566	72.4%	4,680	4,310

- 備註：1. 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 保費收入係指簽單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
3. 依滿期保費判斷損失率增減1%之影響。

四四、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四五、保險合約之風險

(一) 信用風險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再保人 Best Re 於 102 年 10 月受標準普爾評等公司調降信用評等至 B+，雖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調升信用評等至 BB，但仍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信用評等等級，故歸屬於未適格再保人，因尚有未逾 9 個月之應攤回再保賠款，已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532 仟元；另對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部分保單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共計再保費支出 42,378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255 仟元，並已提列未適格再保準備金 21,540 仟元，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二) 流動性風險

依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控管原則，以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金需求及償付義務，故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來評估保險風險合約的流動性比率，此比率為本公司流動性資產因應理賠責任之程度，103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為 85%。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因多屬於短期保單性質，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註三六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八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尚非屬重大，故不擬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毋需揭露本項資訊。

柒、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975	\$1,673,245	(\$ 161,720)	(9.64)
應收款項	806,682	736,244	70,438	9.57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580,135	7,808,752	771,383	9.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22,021	2,563,184	258,837	10.10
不動產及設備	892,639	898,931	(6,292)	(0.70)
無形資產	6,615	6,509	106	1.63
其他資產	478,810	484,380	(5,570)	(1.15)
資產總額	15,098,877	14,171,245	927,632	6.55
應付款項	818,208	689,492	128,716	18.6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46,049	14,852	31,197	210.0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783,072	9,248,202	534,870	5.78
負債準備	259,207	255,203	4,004	1.57
其他負債	362,819	398,130	(35,311)	(8.87)
負債總額	11,269,355	10,605,879	663,476	6.26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	-
資本公積	5,278	5,278	-	-
保留盈餘	1,669,463	1,355,097	314,366	23.20
權益其他項目	153,395	203,605	(50,210)	(24.66)
權益總額	3,829,522	3,565,366	264,156	7.4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虧損所致。				
2.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精算結果計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3.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期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期期末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779,901	\$5,456,207	\$ 323,694	5.93
營業成本		(3,884,765)	(3,417,093)	(467,672)	13.69
營業費用		(1,239,781)	(1,220,402)	(19,379)	1.59
營業利益		655,355	818,712	(163,357)	(1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1	(7,935)	15,906	200.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3,326	810,777	(147,451)	(18.19)
所得稅費用		(92,424)	(114,746)	22,322	(19.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0,902	696,031	(125,129)	(17.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車險損失率上升所致。
2. 本期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逾期負債轉列收入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0,031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848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6,453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資本投資額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11,975	749,939	(1,782,909)	479,005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 (1)業務面：本公司保單多屬一年期保單，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面產生之影響應屬相對有限。
- (2)投資面：本公司債券投資以短中期債券為主，且持有債券之目的為提升公司利息收入，利率上揚所帶來的「再投資收益增加」效益大於「債券評價」損失。

2.匯率變動

- (1)業務面：本公司與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再保往來款項，以外幣計價，有匯率變動風險，目前採隨時調整持有各項外幣部位之配置，支應再保往來款項，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投資面：針對外幣投資以採取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並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避險比率，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响。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目前僅小部份承作員工抵押貸款業務及企業擔保放款，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放款作業要點」、「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目的為主，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符合營業通路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每年持續研發新商品及各種行銷專案，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2014年更以「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保險信望愛獎-保險商品創意獎」獎項之肯定。

未來仍持續開發組合性及客製化商品，或引進國外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增加營收成長。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本次修正係將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由固定提撥率修訂為差別提撥率，且每年度更新，每年5月底前，安定基金將通知業者該年7月至次年6月適用的提撥率等級，產險業者第1級至第6級，費用分別為0.18%、0.2%、0.23%、0.27%、0.32%和0.38%，保險業者再依適用費率繳納。對本公司營業成本之增減影響，則需視當年度核定比率而定。

實施差別費率的作法，長期言，較符合差異化管理精神，應可有效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並自行建立良好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等。

2.修正「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

本次修正係將保險業等金融機構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百分之二恢復為百分之五，並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營業稅法之修訂，將使本公司營業稅費用增加，稅前收益減少約數仟萬元。

3.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本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內容為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考量國庫券及公債不適用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指標，明定公債及國庫券不適用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指標；另配合實務及兼顧資金流動性需求，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餘額之存款比例限制，並將定期存款金額併入計算。

本次法令修正後，使得本公司民國103年上半年度自留未報賠款準備金較未調整前增加約2億元，且自留滿期損失率亦大幅增加102.41%；另因自留未報賠款準備金增加，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4條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累積餘額亦減少約2億元。

有關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部份，因本公司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法令規定100%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並未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故未受此次法令變更影響；而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102年採100%活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自103年度上半年起，雖調整為20%活期存款、80%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均未低於法令規定之最低存款比例限制。

針對本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因強制險係採獨立會計且以無盈無虧為原則，故並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4.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主要係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本公司而言，針對本注意事項中訂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此可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5.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金管會於102年6月25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3190號令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概括授權範圍重新予以釋示，基於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於財業務所受監理目的相似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爰為本次修正。本次修正鬆綁、放寬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範圍，此有助於資金運用之靈活性，針對本次修正本公司採肯定之態度。

6.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本次修正目的主要係為配合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效益及監理，並持續以審慎循序方式開放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對本公司而言，本次修正後可增加投資標的，更能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靈活度。

7.修正「保險法」

本次修法目的主要係強化保險業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公司治理、檢討保險業行使所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權之合宜性、建立對散布流言損害保險業信用之裁處機制，以及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以外幣計價商品之資金運用。本次修法對本公司而言，雖將不能再行使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但也因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修訂，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以外幣計價商品之資金運用，此將有利本公司資金運用。

8.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本次修法目的係有鑑於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故對此行業之規範不宜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因而由「選擇退出制」改為「選擇加入制」，以避免人格權受到廣泛侵害而悖離人民法感情。對本公司而言，由於本公司係金控公司下之子公司，此次修法後與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9.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對本公司而言，緣本公司辦理放款時會同時審酌借款人、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故此次增訂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隨著科技的進步，產險業運用電子商務的交易模式，建置網路平台提供客戶網路投保，此趨勢發展愈形重要，故本公司配合政府開放網路投保的政策，建置優質的網路投保環境，擴大網路投保服務層面，以爭取網路族群客戶，電子商務業績比重也逐年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與深耕電子商務業務，以增進營收成長。
- 2.本公司多年來皆秉持著持續開發新通路及強化與通路業務合作規模的經營策略，除可降低相關產業變化所造成的衝擊外，更能達到營收逐年成長的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與母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在本公司加入華南金控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後，藉由母公司支援與協助，對於本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上將有所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權變化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異常情事發生，故對公司並無任何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繁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發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受文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編製之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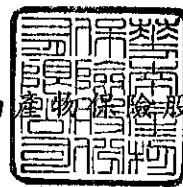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祺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英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	股份數	股份數	情形	擔任董事	制事	監察人	司理人	派員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200,138,625	100%	0		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	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人	長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人理經總總副副副副副副總總總總	姓戴英祥 英伯茂恒秀樹皇宏育乃士秀易良誠坤金志鳴適仲 廖劉杜廖李楊陳劉梁張黃王李林梁胡呂涂張林林 陳亞良璉 謝新（註1） 陳良璉（註2）

註 1：總稽核陳亞新 103.02.28 退休。

註 2：謝良璉自 103.03.01 調升為總稽核。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
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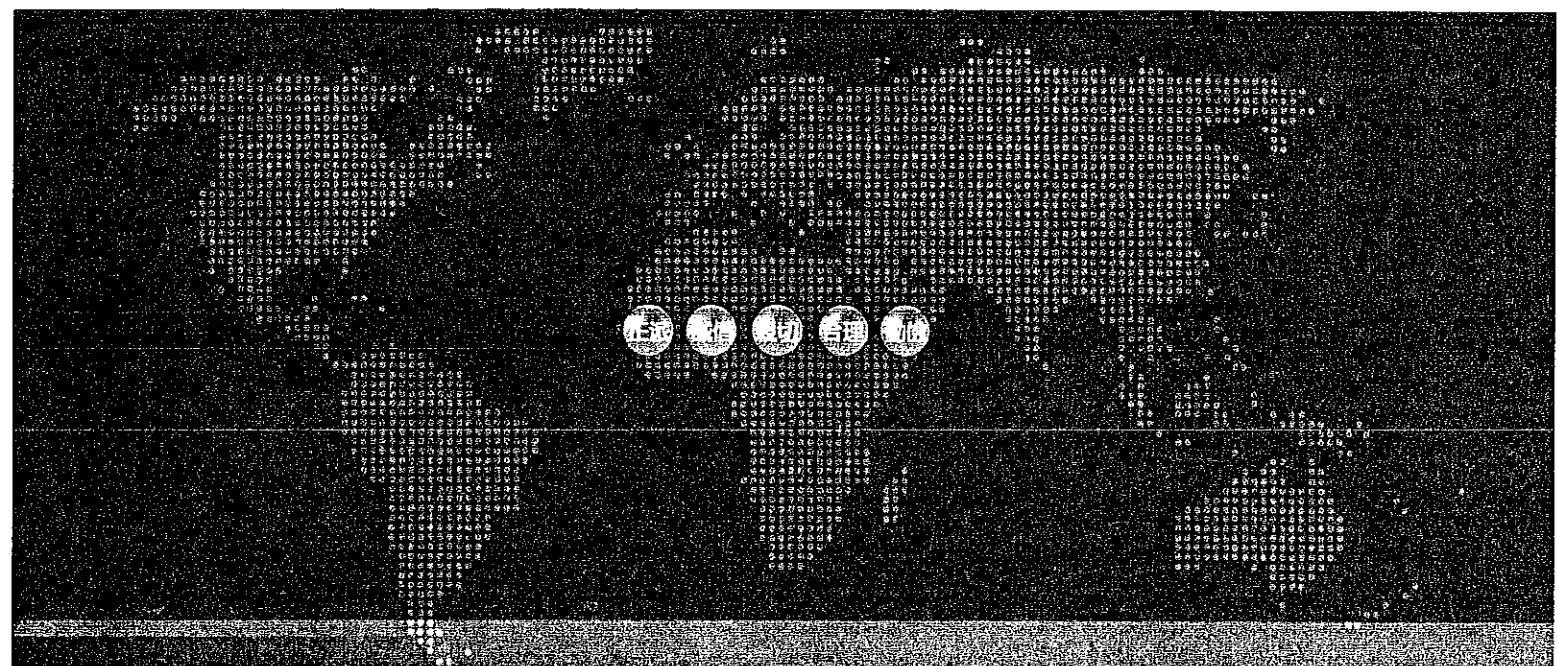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英祥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